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法規及表單集成

**Collection of Regulations and Forms for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更新日期：115 年 03 月 23 日

Updated on March 23, 2026

目 錄

	頁碼
說明	3
壹、法規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115 年 01 月 12 日令發布） ..5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要點（115 年 03 月 23 日通過）	7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115 年 03 月 23 日通過）	13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實驗動物再應用及安置原則（115 年 03 月 23 日通過）	15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作業要點（115 年 03 月 23 日通過）	17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要點（115 年 03 月 23 日通過）	19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u> 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要點（115 年 03 月 23 日通過）	20
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u> 實驗動物緊急應變計畫（115 年 03 月 23 日通過）	22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u> 獸醫照護計畫書（115 年 03 月 23 日通過）	另冊
貳、表單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計畫核定後查核（PAM）表（115 年 03 月 23 日通過）	25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計畫核定後查核（PAM）意見回覆（115 年 03 月 23 日通過）	28
三、動物實驗申請表（115 年 03 月 23 日通過）	29
四、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114 年 12 月 11 日通過）	51
五、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114 年 03 月 21 日通過）	55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記錄表（115年03月23日通過）	71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限期改善通知單（115年03月23日通過）	72
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獸醫師巡房報告（115年03月23日通過）	73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設施設立申請表（115年03月23日通過）	74
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實驗動物設施</u> 問題通報紀錄表（115年03月23日通過）	78
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轉讓暨再利用申請書（114年10月07日通過）	79
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安養或認養申請書（114年10月07日通過）	80
十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動物實驗實作訓練證明（114年10月07日通過）	81
十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合作計畫聲明書（114年10月07日通過）	82

說 明

為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級研究人員在維護動物權利及福祉下進行動物科學應用，因此特將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各項法規及表單合訂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法規及表單集成」（以下簡稱本書），以說明使用實驗動物時應遵守規定及原則。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是為了使各研究人員在進行動物科學研究時，能有所遵行而達到人道照護的規範，本書將相關政策、程序、標準、組織架構、人員、設施及操作方式彙集成一套作業指導原則，請使用者在進行實驗前詳加閱讀，以共同維護各動物房舍的運作，保持安全與健康環境，在國家法令的規定內同時兼顧本校研究品質。

本書所列之各項法規係依據行政院農業部公告之「動物保護法」、「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並參考其他動物實驗手冊而訂定。本校所有使用實驗動物之人員，應遵照本手冊之規範。

本手冊各項法規內容簡列如下：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的設置依據、委員會的權力與任務。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要點：為本校動物實驗的申請方式、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程序，引導本校各級研究人員如何申請，並可參照「動物實驗申請表審查重點」及「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審查重點」，以更快速及正確的撰寫申請表。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為動物實驗進行時之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獸醫師巡房、內部查核、外部查核 4 項監督及管理項目的執行範圍及方式。
-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實驗動物再應用及安置原則：為使所有科學應用的實驗動物在實驗程序結束後都被妥善照顧，對動物的未來作出決定時規範。
-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為督導研究人員確實遵循本委員會審核通過的計畫書內容進行動物實驗，訂定查核之範圍、項目及流程。
-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要點：為避免本校師生相關之科學應用發生違反動物福祉之情事，訂定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範圍及流程。
-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要點：為使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設置與管理有所依據，訂定本校各動物房舍之各項要求及軟硬體標準。
- 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實驗動物緊急應變計畫：因應環境的不確定性，本計畫涵蓋意外災害危機處理程序，各動物房舍應依此法規訂定各自適用之緊急應變計畫。
-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獸醫照護計畫書：包括獸醫照護小組職責、疾病的監控、動物實驗的操作及術後照顧，因內容較多，另以專書呈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海生院字第 115000060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非隸屬本校之外部委員、校內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應陳請校長同意後遴聘之。

獸醫師一人以上，由校外聘任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

水產養殖技師一人以上，由校外聘任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協助獸醫師監督及查核本校水生動物實驗及相關設施並提供建言。

外部委員一人以上，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校內教師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本校進行動物實驗之教師推薦為委員。

校內行政管理人員包括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各一人、兼辦本委員會行政業務之人員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另由生命科學院負責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

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推派委員兼任，於召集人及各工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執行及相關資料之保管，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另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由獸醫師及

水產養殖技師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須定期參加校內動物實驗管理教育訓練並通過測驗，另各動物中心及場所管理人員須定期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需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審查並做成紀錄。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 本委員會委員對委員會的運作、會議內容、審查的實驗計畫以及執行任務的相關調查資料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給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以保護研究機密與研究人員隱私，同時確保動物福祉相關資訊的準確與隱密。

第六條 本校進行動物實驗前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並附上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進行動物實驗建議應優先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本委員會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參考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之校外專家諮詢意見進行審議。

第七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有關實驗動物管理及審查之作業要點，授權本委員會另制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動物實驗有所依循，以及有利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依上述定義，野外動物及無脊椎動物的使用或調查非本委員會管轄之範圍。
- 三、動物實驗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為計畫主持人且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博士後研究員。
 - （二）申請人建議參照本委員會「動物實驗申請表審查重點」或「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審查重點」以電腦打字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經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簽名後送交本委員會審核。
 - （三）申請人保證所申請案件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農業部及本委員相關法規之規定，並且不得拒絕本委員會針對申請案進行計畫審核後查核（Post-Approval Monitoring, PAM）。
 - （四）申請案若與校外人員合作，應同時提送「動物實驗申請表」及本委員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合作計畫聲明書」。若在校外進行動物飼養或實驗，應另檢附上述地點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同意書或同意證明。
 - （五）申請案若無與校外人員合作，僅在校外進行動物飼養或實驗，應同時「動物實驗申請表」及提送上述地點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同意書或同意證明。
 - （六）提出動物實驗申請的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應於申請表上註明動物實驗相關技術訓練課程證書字號或檢附訓練合格證書影本，以及動物實驗實作訓練證明。
 - （七）本校動物實驗申請案，依規定須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始得進行。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
 - （八）審查作業包括初審、內容修正及複審，建議申請人於實驗執行前一個月提出，以利計畫之執行。
 - （九）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每年應如實填寫「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如拒絕或未準時繳交，本委員會有權不受理此申請人之案件。
- 四、「動物實驗申請表」審查程序：
 - （一）本委員會接獲申請案件後，由執行秘書登錄申請編號及收件日期並（依申請人選擇）提供收件證明電子檔，「動物實驗申請表」申請編號為IACUC-YYYN NN。 （YYY表送審民國年、NNN表送審案序號）
 - （二）若實驗涉及生物危險，應出具生物安全委員會收件證明方可進行派審，但須取得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書之後才能進行實驗。若涉及放射線物質實驗須經行政

院核能安全委員會認可，涉及毒性化學實驗須經行政院環境部認可。

(三) 完成送件之申請表，由執行秘書進行預審作業，申請人應依執行秘書意見於十日內完成修正後送交本委員會。

(四) 初審：

1. 完成預審案件應上傳至具有隱密性之雲端空間，並以電子郵件周知所有委員審查，審查分為指定審查與自由審查，指定審查由執行秘書指定兩位委員擔任主審，其中一位委員必須為獸醫師或水產養殖技師。自由審查委員由其餘委員擔任，但召集人不參與初審作業。
2. 指定審查之意見表原則上於五日內將審查意見表電子檔或紙本文件送回本委員會。自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截止日未將審查意見送回本委員會視為同意通過。
3. 初審時如全數委員同意，即交由召集人決議。如有意見，執行秘書應彙整全數審查委員意見以匿名方式交還申請人修正，十日內未完成修正送交本委員會或未申請延長期限者，視同自動撤案。

(五) 召集人審查：

1. 照案通過：全體委員均通過，經召集人審查並同意者。
2. 同意修正後通過：申請人針對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說明與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召集人審查後無須修正者。
3. 修正後複審：全體委員通過或須修正且已完成之案件，召集人審查後仍須修正者。
4. 不通過：一位以上委員審定不通過，經召集人審查後裁示者。

(六) 終審：

1. 同意修正後通過：申請人針對所有審查意見進行說明與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召集人審查後無須修正者。申請人未於十日內完成修正者，視同自動撤案。
2. 不通過：經修正兩次仍未通過者。申請人如要提送同一案件，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以新申請案件方式重新提送。

(七) 完成審查之案件：

1. 由執行秘書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提供通過之案件審查同意書。
2. 審查完成之應上傳至具有隱密性之雲端空間，提供給全體委員三個月查閱期。

(八) 申請人如對審查意見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覆。本委員會收到書面申覆後將召開會議進行申覆審查作業。

五、「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審查程序：

(一) 本委員會接獲申請案件後，由執行秘書登錄申請編號及收件日期並（依申請人選擇）提供收件證明電子檔，「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申請編號為IACUC-YYYNNN-yyynnnMX。（YYY表送審民國年、NNN表送審案序號、yyynnn表原申請案編號，M表Modify英文縮寫、X表變更次數）

(二) 完成送件之申請表，由執行秘書進行預審作業，申請人應依執行秘書意見於十日內完成修正後送交本委員會。

(四) 初審：

1. 完成預審案件應上傳至具有隱密性之雲端空間，並以電子郵件周知所有委員審查，審查分為指定審查與自由審查，指定審查由本委員會獸醫師或水產養殖技

師擔任主審。自由審查委員由其餘委員擔任，但召集人不參與初審作業。

- 2.指定審查之意見表原則上於五日內將審查意見表電子檔或紙本文件送回本委員會。自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截止日未將審查意見送回本委員會視為同意通過。
- 3.初審時如全數委員同意，即交由召集人決議。如有意見，執行秘書應彙整全數審查委員意見以匿名方式交還申請人修正，十日內未完成修正送交本委員會或未申請延長期限者，視同自動撤案。

(五) 召集人審查：

- 1.照案通過：全體委員均通過，經召集人審查並同意者。
- 2.同意修正後通過：申請人針對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說明與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召集人審查後無須修正者。
- 3.修正後複審：全體委員通過或須修正且已完成之案件，召集人審查後仍須修正者。
- 4.不通過：一位以上委員審定不通過，經召集人審查後裁示者。

(六) 終審：

- 1.同意修正後通過：申請人針對所有審查意見進行說明與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召集人審查後無須修正者。申請人未於十日內完成修正者，視同自動撤案。
- 2.不通過：經修正兩次仍未通過者。申請人如要提送同一案件，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以新申請案件方式重新提送。

(七) 完成審查之案件：

- 1.由執行秘書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提供通過之案件審查同意書。
- 2.審查完成之應上傳至具有隱密性之雲端空間，提供給全體委員三個月查閱期。

(八) 申請變更之案件將列入年度計畫審核後查核 (PAM) 對象。

(九) 申請人如對審查意見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覆。本委員會收到書面申覆後將召開會議進行申覆審查作業。

六、利益迴避原則：

- (一) 執行秘書分派審查委員，採學術審查利益迴避原則，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1)申請人本人、(2)與申請人同系所或同中心、(3)參與申請案執行、(4)與申請人有其他利益衝突。本委員會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如有第2項情形則不在此限。若計畫內容特殊時，可由本委員會委員推薦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幫助進行審查。
- (二) 若申請人為本委員會獸醫師，應由副召集人或外部獸醫師擔任指定審查委員。若申請人為本委員會水產養殖技師，應由本委員會獸醫師擔任指定審查委員。
- (三) 若申請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應由本委員會副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審查之工作。

七、進行動物實驗應符合事項：

- (一) 應符合替代 (Replacement)、減量 (Reduction) 及精緻 (Refinement) 之3Rs原則。
- (二) 實驗動物的飼養應符合動物福利五大自由 (5Fs) 的原則：
 - 1.免於飢渴的自由：容易取得清水及食物，以維持健康與體力。
 - 2.免於不適的自由：提供適當的環境，包括遮蔽處與舒適的休息處所。
 - 3.免於痛苦傷病的自由：疾病預防措施或迅速提供診斷及治療。
 - 4.表達天性行為的自由：提供充足空間、適當設施及同伴。
 - 5.免於恐懼壓力的自由：適當的環境及對待，避免造成心理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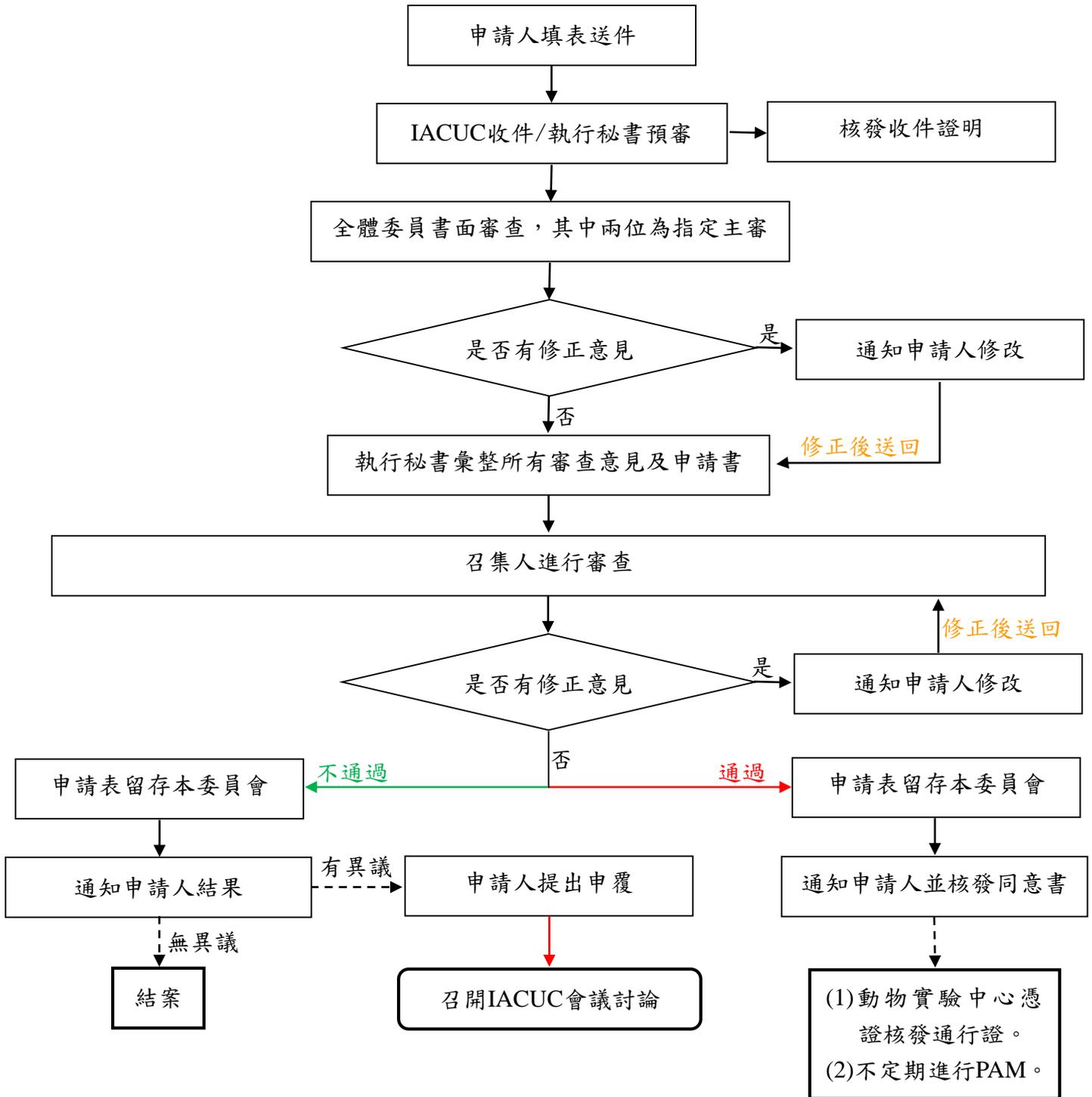
(三)若涉及非屬機構人員或涉及機構間合作時,動物照護與使用權責之歸屬應有明確記載。

(四)相關實驗技術應由受訓合格的研究人員進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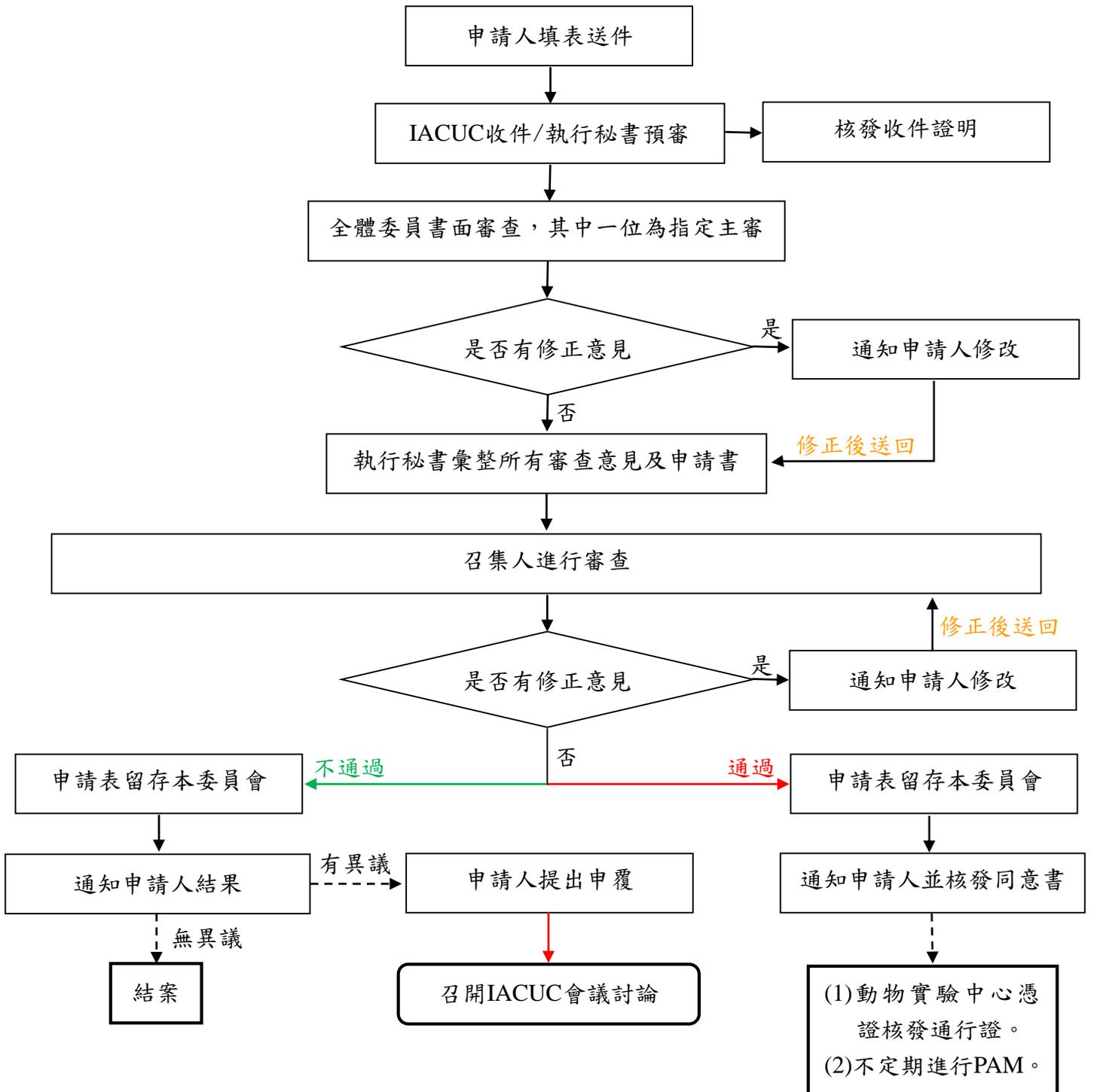
八、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審核作業流程圖

一、提送「動物實驗申請表」



二、提送「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監督及管理本校動物之科學應用，依據農業部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及管理項目
 - （一）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
 - （二）獸醫師巡房。
 - （三）內部查核。
 - （四）外部查核。
- 三、為督導研究人員確實遵循本委員會審核通過的計畫書內容進行動物實驗，以確保實驗動物福祉並符合科學應用精神，本委員會每年將進行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Post-Approval Monitoring, PAM），作業要點另定之。
- 四、本委員會藉由巡房獸醫師制度之實施，以便對動物房設施飼養之動物給予適當的獸醫醫療管理，同時瞭解其健康狀況，建立疾病預警制度，並對隔離飼育區環境管理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並提昇動物房設施飼養動物之品質。
 - （一）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應定期巡視本校各動物房，每次巡房前一週至巡房結束時不得接觸有病原污染疑慮物品。
 - （二）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巡視動物房設施工作區域之巡視檢查項目另定之。
 - （三）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在巡視完提供之報告或建議，由本委員會請各動物房舍管理人通知動物使用者進行改善，持續追蹤直到改善為止。
 - （四）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巡房報告應保存六年。
 - （五）動物使用者或各動物房舍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情事，除依規定進行停權處分外，並通報本委員會依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
- 五、本校動物房舍內部查核項目包括軟體查核與硬體查核
 -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三）由本委員會 2 位委員每半年至各動物房舍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依農業部內部查核表規定之項目逐一查核，查核結果呈報校長後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查核結果六年。必要時，已完成之內部查核表應提交至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 內部查核時，該動物房舍管理人員不得為內部查核人員，但應全程陪同。若無法陪同，應請熟悉業務的人員代表參加。

六、外部查核依農業部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辦理，由農業部邀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實驗動物相關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查核小組，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查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實驗動物再應用及安置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1. 為使所有科學應用的實驗動物，在實驗前後被妥善照護，特依據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實驗動物再應用及安置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2. 本校所進行科學應用之實驗動物，僅限於生命週期較短之小型動物，如大、小鼠、斑馬魚及其他魚類等，對於犬、貓、猿猴等中大型動物退休、康復、認養、安置等計劃並不適用本原則。
3. 本校師生在實驗程序結束時，應依據動物福祉和對環境的潛在風險，對動物的未來作出最恰當的決定，對於應用後福利受到影響的動物應予以人道處置（euthanasia），如果動物要存活再應用（reuse），則應得到適合其健康狀況的照顧和適應（rehabilitation），對於復原或退休的動物應回歸或安置到合適的棲息地或安養系統（rehabilitation, retire, resettlement），或進入認養家庭居住（rehoming），以滿足個體動物的最大福利。
4. 動物在考慮再應用、轉讓、認養或安置前，應考量下列兩點：
 - (1) 依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明確要求實驗動物必須依規定取得，除動物之取得需依規定簽署書面正式文件外，之後再應用、轉讓、認養或安置亦需確認是否逾越原始授權。
 - (2) 基因改造動物因與野生型動物有生理性狀差異，不得開放認養或野放。
5. 由於科學應用的變化、動物受到的疼痛與緊迫的強度、動物的個體差異、實驗的侵入性程度、採血量、測試物質的重複投予、動物年齡、健康狀態、被操作或飼養條件等諸多變數，動物何時應從應用步驟中康復後再應用或其退休的時間點不易明確界定，實驗進行時應依個案動物分別考慮對其福祉的影響來制定上述各項機制。
6. 再應用之實驗動物須由具備相關物種照護經驗的獸醫師確認其生理功能及健康狀態正常，並由本委員會審慎評估其重複使用可能引起之痛苦、時間，以及外界壓力等刺激的應對能力表現後方得使用。若以保護稀有品種動物為理由而再應用，更應審慎評估。
7. 動物再應用的申請應逐案考量及審查，在未得到本委員會同意前不得執行使用，且須待動物狀況自先前試驗中恢復後始可開始進行。
8. 有下列狀況者，動物不得再次使用於科學應用：
 - (1) 若無科學依據，已進行主要存活性手術操作之實驗動物不得成為另一項主要存活性手術計畫之動物。
 - (2) 動物在先前研究中產生嚴重或是慢性疼痛、或是導致動物在維持正常生理、或是面對壓力來源的能力有明顯的改變時。
 - (3) 動物的再應用案件連同先前試驗，造成動物承受超過單一個體可承受的疼痛不適程度。

9. 對於為了科學應用目的而繁殖、曾經歷任何形式的實驗、飼養在實驗設施內的中大型實驗動物，機構應規劃適當的康復或安置策略，以減輕動物因身體、心理、生理創傷而引起的疼痛或緊迫，機構應為康復中動物提供與實驗室或實驗動物飼養室顯著不同的優良起居、醫療照護和硬體環境，必要時使動物在康復中安養直到自然死亡。
10. 就野生動物而言，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在回到棲息地之前制定康復方案，而對於某些動物，例如綠蠵龜，完整的退休與康復安置計畫可能優於回到原棲息地。
11. 動物轉讓須由所有權人檢附轉讓同意書並經本委員會同意，若跨機構轉讓則須經雙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同意。
12. 實驗動物轉讓同意書須同時檢附其醫療紀錄及試驗紀錄，如為保育類野生動物，雙方均須並向轄區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申報異動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督導研究人員確實遵循本委員會審核通過的計畫書內容進行動物實驗，以確保實驗動物福祉並符合科學應用精神，依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PAM)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述明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 (Post-Approval Monitoring, 簡稱 PAM) 之查核項目、執行方式與流程。

三、查核範圍

- (一) 本校動物飼養及實驗房舍，以及本委員會已核准之計畫申請案。
- (二) 本委員會對於動物實驗計畫及課程的內容或對實驗動物福祉有疑慮時。
- (三) 審查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被檢舉違反動物福利之科學應用或其他情事時。

四、查核項目：

(一) 實驗人員、實驗操作場所與實驗動物使用

- 1. 實驗參與人員是否列於申請表內
- 2. 實驗參與人員是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3. 計畫主持人與實驗參與人員對實驗內容是否充分了解
- 4. 實驗操作內容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 5. 實驗操作場所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 6. 實驗操作動物品系與數目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 7. 飼養和各項實驗操作期間皆有監控動物的活動狀況 (外觀上是否有不適感、進食量明顯減少、感染或虛弱的症狀)
- 8. 管制藥品是否有專人保管? 使用有無確實記錄

(二) 實驗操作

- 1. 人員是否穿著適當的防護裝備進行實驗操作
- 2. 手術區是否維持乾淨並有適當消毒? 手術器械是否有滅菌處理
- 3. 麻醉劑之使用 (種類及方法) 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 4. 麻醉中的動物是否有適當的監控
- 5. 吸入性麻醉劑之使用是否有適當的人員保護措施 (適當的廢氣回收裝置、物理性的屏障)

6. 手術過程中是否有提供保溫措施？術後是否有注射抗生素或提供適當的術後照顧（如：光照保溫、食物放入籠內...）
7. 是否有依循動物疼痛評估準則實施動物疼痛症狀監控和採取減緩疼痛措施
8. 手術等實驗結束後,是否有觀察實驗動物個體活動

（三）安樂死

1. 是否設定適當的人道終點並確實實施
2. 安樂死在何處執行
3. 安樂死之執行方式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4. 如採用物理性安樂死，在安樂死前是否有給予麻醉
5. 屍體處理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五、執行方式

- （一）監督查核由本委員會委員偕同獸醫師共同執行，必要時可請外聘委員協助執行。
- （二）動物飼養及實驗房舍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將查核結果回報本委員會，PAM 小組將不定期前往實地查核。
 1. 經本委員會查核確有缺失之房舍，負責人需依相關缺失於一週內回覆及提出改善計畫，並須於查核後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回覆本委員會，無法於預訂期限完成者，負責人應在期限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
 2. 經查核後需依前條文進行改善而未完成者，或屬嚴重違規者，本委員會將暫停該房舍的使用，待改善並通過覆查後始得重新使用。
- （三）本委員會已核准之計畫申請案每月隨機抽樣進行實地查核並監督實驗內容是否符合計畫內容，每年抽查數目以前一年度核准執行案件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視查前應預先通知計畫申請人。
 1. PAM 小組依實地查核計畫書執行情形並填寫「計畫審核後查核紀錄表」。申請人對操作所面臨的動物福祉疑慮可與 PAM 小組討論，PAM 小組成員得給予動物福祉之建議或轉委員會討論。
 2. 經本委員會查核確有缺失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需依相關缺失於一週內回覆及提出改善計畫，並須於查核後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回覆本委員會，無法於預訂期限完成者，計畫主持人應在期限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
 3. 經查核後需依前條文進行改善而未完成者，或屬嚴重違規者，本委員會將暫停該計畫的效期，待計畫主持人改善並通過覆查後，始恢復該計畫效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避免本校師生相關之科學應用發生違反動物福祉之情事，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受理範圍

- (一) 未向本委員會提出動物實驗計畫書，逕行執行之動物科學應用活動。
- (二) 執行本委員會審查同意的動物實驗計畫，但實驗內容與原申請書內容不相符合。
- (三) 執行本委員會核准之動物科學應用活動，經舉報有嚴重損害動物福祉的不當行為。
- (四)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年度內計畫核可後監督（PAM）發現之重大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經複查而未改善者。
- (五) 其他違反動物福祉疑慮者。

三、通報及處理流程

- (一) 通報時應檢具(1)通報人姓名、(2)聯絡電話、(3) Email、(4)通報事項說明（通報人舉報時，需標註事發日期、地點、相關人士與事件經過...等資料以利調查進行）等事項，並郵寄至通報電子信箱或書面郵寄至本校生命科學院轉本校本委員會處理，若採書面通報需於信封上詳列回信地址，以利回覆查證結果。
- (二) 本委員會接獲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由執行秘書儘速查明爭議案件內容並做必要處置，如違規爭議屬情節重大者，得視需要報請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所有檢舉爭議案件之處置結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並回覆通報人。
- (三) 嚴重違規爭議案件經本委員會討論確認，得要求被通報人終止相關動物實驗，違規爭議未改善前，本委員會得暫停受理被通報人次年度之動物實驗申請計畫書。
- (四) 本委員會接獲所有通報事件與處置結果都應予紀錄並保存六年。

四、通報人保護

- (一) 通報人須檢具個人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本委員會對通報人個人資料僅作為案件建檔使用，絕不做其他用途使用且負保密之責任。
- (二) 通報人檢具之個人資料若有造假之疑慮，本委員會將不予調查所舉報事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設置與管理有所依據，特依據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第三章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各單位為飼養實驗動物為目的而建立之空間均適用本要點，其中由牆壁圍成之密閉空間屬「密閉型」；由圍籬、圍牆或欄杆所圍成之空間則屬「開放型」。
- 三、本校各實驗動物設施通用要求如下：
 - (一) 動物應得到符合人道之照養，包括溫濕度、光照週期、食物與飲水的供給。
 - (二) 動物設施應訂定健全的管理規則，並有良好的管理制度。
 - (三) 飼養環境應保持潔淨與適當的飼養空間大小。
 - (四) 動物設施之運作應有污染防治措施。
 - (五) 設立實驗動物設施時，應填寫「實驗動物設施設立申請表」，並遵循農業部及本要點之規定，經本委員會現場查核通過後，始得開始飼養實驗動物。
- 四、本校各實驗動物設施成立時應訂定管理辦法或使用須知，內容包括：
 - (一) 區域：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以控管人員、車輛、物品及實驗動物進出。且動物應被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中，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如果是為了達到計畫必須有的科學應用目的，且僅限於計畫核准的限定時段中，該環境應加以整理，使之適合動物居留與照護管理等前提下，方得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中。
 - (二) 建築：動物設施應該選擇可提升作業效率及方便清潔的建築材料。具有堅固耐用、防潮、防蟲害、防火、及無縫隙之材料最適合做為室內表面之用。而在建構屋外的設施時，其表面材質的選擇，也應該要考慮到自然環境的影響，並便於維護保養。
 - (三) 房舍/飼育籠：應考量建物之室內溫度、溼度、通風、空氣品質、照明、噪音及震動對於動物飼育的影響及要求。水生動物設施應為個別的動物建立所需的維生系統及水質標準（包含檢驗參數及頻率），並定期執行水質檢驗。
 - (四) 微環境：指直接環繞在動物周遭的物理環境，包含動物直接接觸到的所有物件。應該將動物飼養在具有足夠空間的環境中，該環境也應該提供滿足身體、生理及行為所需的環境與資源（常見實驗動物的最小建議空間需求詳見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附件四）。
 - (五) 環境豐富化、行為及群飼管理：環境豐富化的主要目的是強化動物福祉，這個目標可以借助運用可促進動物特有行為表現的設施結構及資源，來提升動物感官知覺和運動的刺激；或者是藉由物種特異之肢體運動、操作活動、認知活動及群飼，以提升身心的福祉。
 - (六) 遮蔽、戶外或自然環境飼養：開放型設施應提供適當的欄舍與附屬構造或者照養機制，以避免動物暴露在極端氣溫或惡劣天氣變化環境中。
 - (七) 飼料：應每日提供動物具適口性且無污染的食物，以滿足動物營養與行為需求，並足夠的飼料槽空間和採食點，以減少爭食現象，

- (八) 飲水：動物應能依其需求獲得適合飲用且無污染之飲水。供水裝置，例如吸水管及自動給水供應系統，應經常檢視，以確信其能維持在乾淨且正常之運作狀態中。
- (九) 墊料及築巢料：應使用適宜且充足的墊料及築巢料，以確保動物在間隔內都能保持乾爽。
- (十) 環境衛生措施：維持環境條件以促進動物健康及福祉，包含更換墊料(必要時)、清潔及消毒。清潔是指移除過量的排泄物、塵土、及屑片，而消毒是指減少或除去無法接受的微生物濃度。
- (十一) 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一般性、生物性或危害性的廢棄物（包括動物屍體）應定期以安全方式貯存、清除及處理。收集後交付領有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 (十二) 蟲害防治：應定期安排蟲害防治和監控作業，並記錄所使用殺蟲劑的種類。
- (十三) 緊急、週末和假日的動物照護：動物應每天都由合格人員進行照護管理，包括週末和例假日，以維持動物福祉，並滿足研究需要。在下班期間、週末及例假日期間必須提供緊急之獸醫醫療照護。
- (十四) 動物識別：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來源、品種或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 (十五) 紀錄保存：應將紀錄保存六個月以上，對於環境的追蹤及確保非常重要。
- (十六) 儲藏區域：動物設施應有足夠的空間作為存放設備、耗材、飼料、墊料及廢棄物的場所，以確信正常的動物飼養照護作業不會被迫中斷。
- (十七) 其他功能性設施：依規模及需求而設置，如更衣區、飼育籠具清洗區、手術區、藥品區、感染性生物操作區等。
- (十八) 災難規劃與緊急應變措施：動物設施有可能遭遇非預期狀況，導致主要系統故障、大量員工異常出勤，或其他會嚴重妨礙動物照護作業及損害動物身心健康的非預期事件。每一機構應有一套經權責研究人員參與制定的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需涵蓋附屬設施，並將動物族群救助的優先順序及機構的需求與資源納入考量。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其他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實驗動物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一、意外災害危機處理程序：

1. 火災/地震/水災：

- 1.1 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動物房工作人員及實驗人員緊急逃生訓練，明瞭緊急逃生路線和防火器材位置及正確使用方法。
- 1.2 以人員逃生為第一優先。如經濃煙嚴重嗆傷或意外傷殘無法復原之動物，皆以安樂死處置。
- 1.3 人員撤離到安全地點後，通報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職安中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經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協調暫時安置實驗動物之場所。

2. 停電/停水：

預告停電或停水的前一日，應先行檢查設備，並儲備足夠用水。停水、停電時，應有值班人員前來處理、並將異常狀況記錄於工作表中。

3. 人員遭受意外災害之處置：

- 3.1 針於動物房易發生的傷害，如動物之抓傷、咬傷等情形，須事先建立人員防護以及意外處理措施，包括提供適當的保護衣物、器材或設備、正確的保定方法、減少不必要的直接接觸、並準備適當的醫療藥品等。
- 3.2 當動物房人員遭受動物抓傷、咬傷或尖銳器具之割傷時，應儘快將傷口做好初步護理，記錄狀況，傷勢嚴重時，應儘速通報衛保組，並安排就醫。
- 3.3 當動物房人員對實驗物品、動物或其所產生之皮屑、尿液等產生過敏情形時，應記錄醫療狀況，並通報主管，提供適當之防護處置或更換工作內容。

4. 實驗動物逃脫或異常：

- 4.1 為避免動物逃脫，每次操作飼育籠時，開、關飼育籠蓋皆應確實；進入動物飼育區時，應隨手關緊每一扇門。
- 4.2 捕捉動物時，應事先穿戴手套，備妥防咬手套、檔板或網子等保定工具，以工作人員安全為優先，切勿勉強以徒手抓取，或強拉動物尾巴或四肢末梢，致使動物反擊、受傷、緊迫或死亡。
- 4.3 若發現有實驗動物脫逃，必須立即尋回，放置於新飼育籠，給予飲水及飼料，待一週觀察期結束後，檢視其外觀、體重、攝食量，若無任何異常，即可送入實驗區進行實驗操作。

4.4 實驗人員在操作動物實驗時，若發生動物逃脫，應立即抓回。

4.5 實驗人員發現籠內動物數量異常時，請儘速與動物房管理人員溝通，以協助找出原因、並解決問題。

4.6 動物抓回後，需加強該區域之消毒、清潔工作。

5. 動物疑似感染疾病時：

5.1 新進動物或尚未實驗的動物如發現有異狀，應先隔離，並拍照存證，儘速通知計畫主持人及供貨廠商後，進行後續處置。

5.2 若動物已在垂死邊緣，為減低動物之不適，應儘速通知該實驗人員及計畫主持人，進行安樂死與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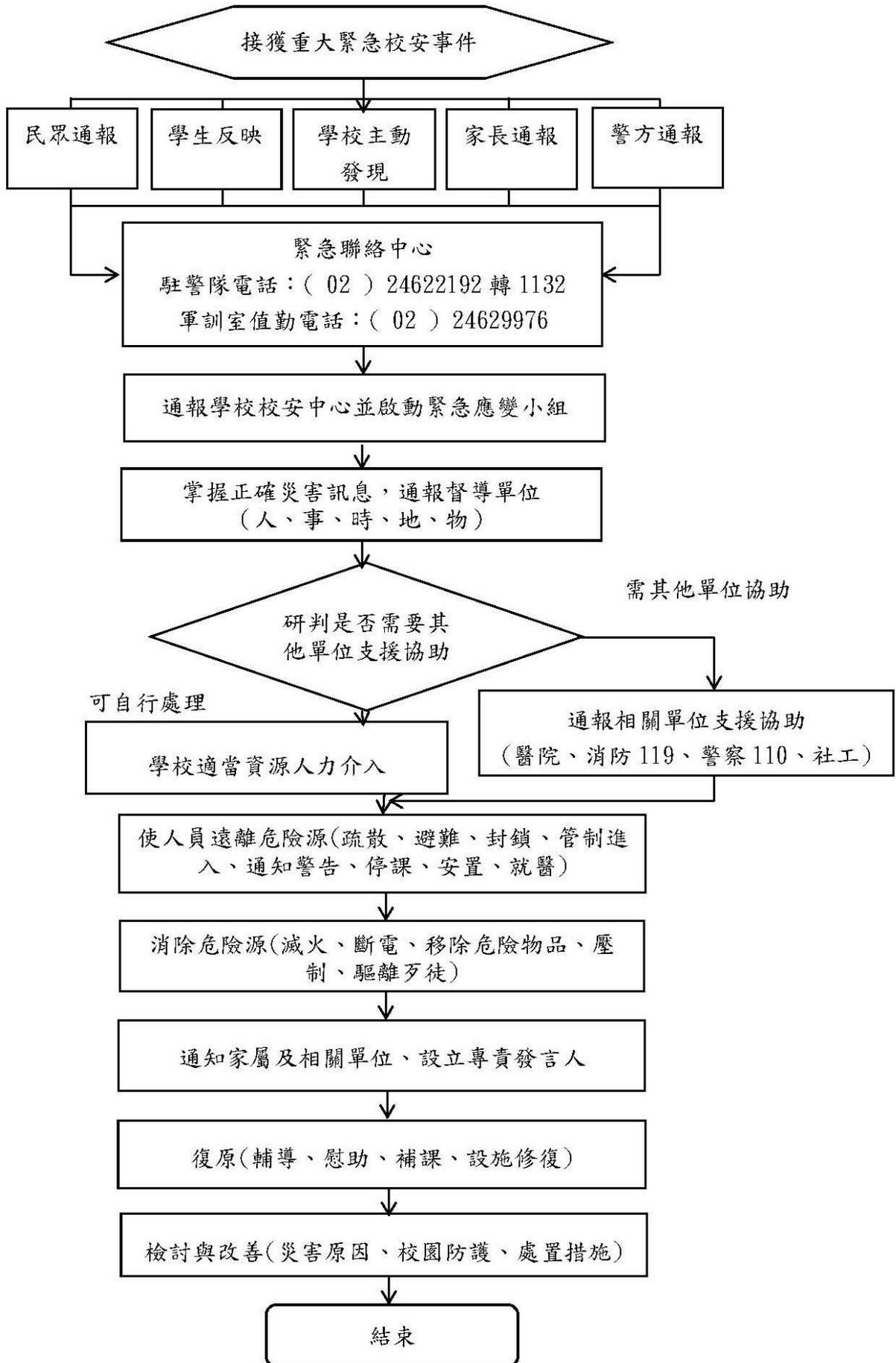
二、本校實驗動物相關緊急連絡方式

聯絡事宜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或分機
事故通報	校園駐警隊	1132
意外受傷	衛生保健組	1070~1073
	部立基隆醫院	02-24292525
	三軍總醫院基隆正榮分院	02-24633330
警消防	救護車、火警消防隊	119
	緊急報案、事故	110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5002

三、參考資料：

1. 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 實驗動物房設施標準操作程序（SOP）撰寫範例，中華實驗動物學會。
3. 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及災害應變計畫指引，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安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計畫核定後查核 (PAM) 表**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計畫主持人		單位	
IACUC 編號/題目			

一、計畫執行人員

符合	不 符合	不 適用	查核項目	備註
			1.執行計畫的地點是否備有審查通過的動物使用申請表及審查同意書影本，以便人員取得及閱讀？ (包含變更案的申請表及其審查同意書)？	
			2.計畫執行人員是否與申請表中的人員名單相符？	
			3.計畫執行人員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格/接受過適當的教育訓練，以執行本計畫？	
			4.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人員是否在執行試驗過程中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具？	

二、計畫內容

符合	不 符合	不 適用	查核項目	備註
			5.執行計畫的所有地點（動物房、實驗室）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6.動物飼養空間是否足夠？環境是否足夠豐富化？	
			7.飼育盒/欄上是否正確的標示動物使用申請表的編號？	
			8.動物的種類、品系、年齡、性別及來源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9.動物的數量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10.實驗操作的內容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三、麻醉與止痛

符合	不 符合	不 適用	查核項目	備註
			11.麻醉或止痛方式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12.管制藥品是否妥善的保管收藏？	

			13.麻醉期間動物是否有適當的觀察及照護?	
			14.麻醉的深度是否適中，以使動物的痛苦降到最低?	

四、手術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項目	備註
			15.執行手術的地點與通過的申請表是否相符?	
			16.進行術前準備工作的地點與程序是否恰當，並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相符?	
			17.是否有動物手術計畫書?	
			18.若為存活性手術，是否有使用消毒過的器械，並且人員均配戴手套、口罩、以無菌的技術進行實驗?	
			19.手術傷口是否正確縫合?	
			20.每隻動物身上是否只進行一次主要手術（除非事先已由IACUC核准）?進行過手術的動物，是否有適當的標示?	
			21.手術用品（針、刀片、剪刀、鑷子等）是否收拾妥當?	
			22.藥品、縫線等用品是否在保存期限內?	

五、術後照顧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項目	備註
			23.術後復原的地點是否恰當，並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相符?	
			24.止痛藥的使用（劑量、頻率、次數）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25.若術後動物情況不佳，是否有通報獸醫師?	

六、安樂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項目	備註
			26.安樂死的方式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27.是否設定適當的人道終點，並確實實施?	

七、紀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項目	備註
			28.動物識別的方式是否恰當?	

			29.手術/動物操作的紀錄是否完備?	
			30.動物醫療/術後照顧的紀錄是否完備?	
			31.動物用藥/麻醉/止痛的紀錄是否完備?	
			32.動物注射/抽血/體液收集的紀錄是否完備?	

八、實驗室

符合	不 符合	不 適用	查核項目	備註
			33.若動物實驗在實驗室，是否事先經由 IACUC 核准?	

九、綜合評述/其他事項：

操作人員簽名

日期

IACUC 委員簽名

日期

獸醫師簽名

日期

※請簽名後先將本紀錄表電子檔傳送至cls@mail.ntou.edu.tw，以利本校IACUC追蹤進度，謝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計畫核定後查核 (PAM) 意見回覆

一、受查核人基本資料：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計畫主持人		單 位	
IACUC 編號/題目			

二、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

為了讓您的實驗更加符合動物福祉及我國相關法規，請您於受查核後3個月內完成「計畫核定後查核 (PAM) 表」中應改善項目。

查核項目 之編號	改善情形

(本表電子檔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使用)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因填報不實而生之後果，本人願負完全之責任。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複審

獸醫師簽名

日期

IACUC 召集人簽名

日期

※請計畫主持人將本表送交獸醫師簽名後，連同「計畫核定後查核 (PAM) 表」送交生命科學院辦公室，轉交本校IACUC執行秘書建檔列管，謝謝。

動物實驗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進行實驗設計時，應優先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相關替代方案請參考動物保護資訊網/我想了解專區/實驗動物/動物實驗替代方案(網址<https://animal.moa.gov.tw/>)」

「本表經審核後留存於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備查」

1~3. 計畫資訊 (Project Information)

1. 計畫名稱 (Protocol Title) :

(中文/Chinese) _____

(英文/English) _____

計畫執行期間 (Period of Protocol) :

自：_____ 到：_____ (mm/dd/yyyy)

2.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 / PI) : _____ (輸入姓名/ Name)

職稱(Position/ Title) : _____ 所屬單位/實驗室(Division/ Laboratory) : _____

電話(Telephone) :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 : _____

通訊地址(Address) : _____

傳真(Fax) : _____

3. 計畫主要相關人員 :

計畫申請人(Protocol Applicant) : _____

同主持人/Same as Principal Investigator/ PI (選填)

職稱(Position/ Title): _____ 聯絡電話(Telephone) :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 : _____

共同計畫主持人(Co-Principal Investigator/ Co-PI) (選填) : _____

(如為涉及跨機構動物試驗合作計畫時，應檢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合作計畫聲明書)

共同計畫主持人職稱(Co-PI Position/ Title) (選填) : _____

所屬單位/實驗室(Division/Laboratory) :

聯絡電話(Telephone) :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 : _____

計畫聯絡人(Project Contact Person) : _____

(選填/同主持人Same as Principal Investigator /PI) 同計畫申請人(Protocol Applicant)

所屬單位/實驗室(Division/Laboratory) : _____

聯絡電話(Telephone) :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 : _____

- #### 4. 經費來源(Sources of Funding)(可複選) : 農業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MOA) ; 衛生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MOHW)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STC) ; 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MOE) ; 環境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其他，說明 (Other,

Explain) : _____。

計畫類型(Category of Project)(單選): 1.基礎研究 (Basic research)。2.應用研究 (Applied research)。3.產品上市前測試。4.教學訓練(Educational)。5.製造生物製劑。6.其他(Other)(請說明Explain):_____。

計畫種類(Type of Project) (單選) : 1.醫學研究(Medical Project)。2.農業研究(Agricultural Project)。3.藥物及疫苗(Drug & Vaccine) (含中草藥/ including Chinese herbal medicine)。4.健康食品(Healthy food)。5.食品(Food)。6.毒、化學品(Toxic、Chemical)。7.醫療器材(Medical material)。8.農藥(Pesticide)。9.動物用藥物及疫苗(Animal Drug & Vaccine)。10.動物保健品(Animal health products)、飼料添加物(Feed Additives)。11.(含藥)化妝品(Cosmetics)。12.其他(Other)(請說明Explain):_____。

5. 計畫摘要(依本實驗目的與重要性說明)/ (Abstract)

摘要並簡單闡述本動物實驗計畫的意義及基本理由，此段描述不同於發表學術期刊及研討會所需的摘要，而是提供給具有社會公正人士身分的 IACUC 委員進行審查的重要根據，故應避免使醫學專用字彙與艱深科學概念(或盡可能說明清楚科學意義)，與避免透露專利相關事宜。且需定義縮寫字詞，此處所撰寫內容請勿超過一個A4頁面，相當於 250-500 個英文單字或 500-1000 個中文字。

Prepare an abstract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using this protocol and its significance and rationale in LAY TERMS; avoid technical jargon and define abbreviations with their first use. (Note: This information may be released in official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public and news media, so avoiding disclosure of patent-related matters.) DO NOT EXCEED ONE TYPED PAGE, about 250-500 English words or 500-1000 Chinese words.

6. 參與動物實驗人員資訊(Information of attending personnel) :

所有參與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的人員，皆須接受充足的實驗動物科學基本原則相關教育、訓練，或具備相應的資格，以確保研究品質與動物福利，且證書與訓練應與操作動物物種相關。人員負責項目內容填寫可包含實驗計畫監督、動物保定與操作、藥劑投予、採樣採血、麻醉與止痛、無菌手術、安樂死、動物觀察等。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Title)	所屬機構 (Affiliation)	單位(實驗室) (Division/ Laboratory) (若無，無需 填寫)	負責項目* (Roles)	執行動物實驗 相關經驗 (年)/或動物 實驗實作訓 練證明 Experience in animal research / or Animal experiment training proof	最新的人員技術證書*/ 訓練結業證明/或填寫預 計受訓的課程與時間) (Latest personnel technical certificates / training completion proofs, or planned training courses and schedules (if applicable))

負責項目*請填寫下列代號：

- A. 計畫監督(Protocol Monitoring)、
- B. 實驗操作(含觀察Observation、標示Labelling、給藥Drug Administration、採樣Sampling、安樂死Euthanasia)
- C. 動物飼養照護Animal Care and Husbandry
- D. 無菌手術操作Aseptic Surgery
- E. 麻醉/止痛Anesthesia and Analgesia

說明：

- 1.人員技術證書*：請填寫最新與主要負責項目最相關的證書，若該人員已有機構完整的符合性訓練證明亦可補述說明例如”依據機構114年度考核通過訓練至少18小時”。
- 2.本試驗涉及動物照護人員可依據機構的SOP相關規範決定是否需加入所有的飼育人員資料，或足以證明機構常規的照護人員依中心訓練與人力安排不列於本計畫，但試驗主要實驗操作人員都應完整列出。

7. 使用動物的理由(Rationale for using animals)：請以實驗動物應用3Rs原則為考量重點，說明本動物實驗的合理性。

(A) 簡要描述使用活體動物的必要性 (3R原則：取代Replacement)：

Describe briefly the rationale for using live animals (3R: Replacement).

(A1) 是否尋找過替代方法？(Have you searched for the alternative method?)

否(No):請說明理由(Explain)_____ 是，關鍵詞(Yes, Keywords)：_____

(A2) 是否有法律依據/法律來源？(Are there any legal basements/ source of law?)

否(No)， 是(Yes)：_____

(A3) 是否有參考文獻？(Are there any references?) 否(No)， 是(Yes)：_____

搜尋到的文獻請列於 18. 「參考文獻」

【替代方法查詢資源/SEARCH FOR ALTERNATIVES】：

1. <http://altweb.jhsph.edu/resources/searchalt/searchaltdata.html> (Johns Hopkins動物試驗替代中心)
2. <https://taat.nhri.edu.tw/> (臺灣非動物性替代方法資訊網-Taiwan Alternatives to Animal Testing)
3. <https://nc3rs.org.uk/> (實驗設計助理-NC3Rs- Experimental Design Assistant (EDA))
4. EURL ECVAM dataset on alternative methods to animal experimentation (DB-ALM)
5. 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The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NLM) ALTBIB非動物性替代方法參考文獻搜索工具 (The Bibliography on Alternatives)
6. <https://refinementdatabase.org/> NC3Rs所提供實驗動物精緻化的相關技術與策略的資料庫

(B) 描述選擇該物種的理由(Describe the rationale for using the selected species)：

(B1) 是否尋找過其他可替代物種？(Have you searched for the alternative species?)

否(No):請說明理由(Explain):_____ 是，關鍵詞(Yes, Keywords)_____

(B2) 是否有法律依據/法律來源？ 否(No)， 是(Yes)：_____

(B3) 是否有參考文獻資料？(Are there any references?) 否(No)， 是(Yes)：_____

(C) 請說明本計畫如何達到合理的最低動物使用數量 (3R原則：減量Reduction)。

請說明使用的動物數量如何考量減量的設計說明(附上相關的參考法規或文獻依循)，例如選用符合減量的試驗設計或參考資料後，於試驗設計當下已經達到動物數量已經減量隻動物：動物使用數量必須儘可能引用統計上的有效性以協助確認數量規劃的正當性，且需與每種動物品系的數量統計一致。

(D)請說明本計畫動物實驗的精緻化與其他有助於實驗動物福利的措施（**3R原則：精緻化 Refinement**）。

請描述動物實驗方法的精緻化考量重點，需包含使用精緻化的動物試驗或任何精緻化的操作，並可補充說明基於動物福利考量說明如何因應機構豐富化政策減輕動物實驗的心理緊迫(添加環境豐富化物件等)

8. 列出所有計畫預計使用的動物(List all animals to be used)：

以下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若有其中一個欄位資訊不同都應該要分列填寫								
試驗設計 編號 (Experiment design No.)	物種 (Species)	品系/基 因名稱 (Strain/ Gene)	年齡 (年/週/日) (Year/Week/ Day)	性別 Sex	動物來源 *(Source) (請填上適 合的編號)	隻數 (Number)	動物房/ 飼育地點 (Housing Location) (可選填)	實驗地點* (Experimentation Location) (可選填)
1								
2								
3								
物種：斑馬魚 (>5天) 斑馬魚胚胎 (<=5天)								
<u>飼育地點 (Housing Location)：</u> 動物將留置在該空間 超過24小時— A1.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A2.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A3.養殖系溫室 A4.生科系魚房 A5.海洋生物培育館 A6.其他異地機構(Other offsite institutes)： (在此列出機構名稱及設施位置及相關設施) (應同時檢附異地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或小組同意書或同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飼養空間配備獨立空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飼養空間配備動物照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實驗地點* (Experimentation Location)：</u> 請述明實驗地點之建築物名稱及門牌號碼，如： 生科院館310室。 B. 其他異地機構(Other offsite institutes)： (在此列出機構名稱及設施位置及相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生物安全櫃(BSC)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實驗台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特殊設備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動物來源說明： 1.動物來源請填上合適的代號：1.自行繁殖。2.國內繁殖場(例如：國家生物模式中心等)。3.國外進口。								

- 4.市面購買(市場或寵物店等少量購買者)。5.學術交流。6.再應用(請上傳動物轉讓同意文件或檢附申請轉讓文件(核定前請補轉讓同意文件)。7.野外捕捉(請說明: _____)。8.其他(請說明: _____)。
- 2.如動物飼養於非本機構其他場所，須提供該場所所屬機構名稱、地址及該場所核准營運的證明文件(租借場地進行)或審核通過的動物實驗申請表(委託或合作)。機構IACUC將審查該機更計畫主持人所擁有的動物的異地動物照護和使用計畫。
- 3.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加註，並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4.動物如需繁殖「實驗動物(指供作科學應用目的使用者)」，請填寫附錄一「實驗動物繁殖規劃」。
- 5.除了機構的IACUC/ LAC間就動物的移轉和/或安置達成相互核准外，還需要提供一份正式的書面文件，說明對這些動物的照護、使用和所有權責。於計畫送審階段，如有異地機構，提供提示文字即可，不需強制要求提供轉移及/或相互批准文件，但計畫核定前需要得到異地機構的通過相互批准的文件備查。

9. 動物實驗設計說明：請以實驗動物應用3Rs原則考量重點描述動物實驗內容，並且需要說明動物數量計算的邏輯

- 說明使用動物的數量。請提供統計學上的有效性作為佐證。無論使用何種統計表格，均需確保所提供的數量與第8項中各動物品系的數量相符。
- 如實驗中需繁殖動物，請務必填寫附錄一「實驗動物繁殖規劃」，作為附件提交審核。
- 描述涉及活體動物的治療/實驗方法(不需詳述動物安樂死後的程序)。描述應包括實驗程序(包括手術)、術後治療；應採血量、藥物劑量和給藥途徑等資訊；涉及疼痛或痛苦、有毒物質或生存手術的任何程序均需提供具體細節；提供對虛弱動物進行早期人道終止移除的標準。

(若不只一種試驗設計，下表請自行複製增列)

試驗設計編號 (Experiment design No.)	1
實驗動物種類A	
實驗動物品系	
對照組組別(組數)	
對照組使用的動物總數(隻數)(A1)	
試驗組別(不含控制組)(組數)	
試驗組別使用的動物總數(隻數)(A2)	
實驗動物種類B	
實驗動物品系	
對照組組別(組數)	
對照組使用的動物總數(隻數)(B1)	
試驗組別(不含控制組)(組數)	
試驗組別使用的動物總數(隻數)(B2)	
本試驗設計總共使用的動物數量 $C=A1+B1+A2+B2$	
動物試驗設計說明	(含動物組別說明(組數設計的合理性)，每組動物使用的合理性與數量估算方式、重複組數的合理性計算、造症的備用率估算等，如有包括參考文獻/統計學有效性/預試驗結果/動物模式的備用率/試驗重複數說明，以說明使用動物數量的合理性。)
需要特殊照護條件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條件說明)： _____

		理由：_____	
是否需要單獨飼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下列科學理由： B1.繁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雌性/繁殖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斷奶後單獨飼養 B2.實驗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術後護理（直至康復）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測試組中單隻個體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代謝籠（≤7天），持續時間： B3.計畫主持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性行為(Aggressive behavior) <input type="checkbox"/> 僅在計畫主持人需要時暫時使用 B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科學理由： 結束單獨飼養評估的監控方式與預計單獨飼養的時間：	
需要進行食物限制？（如果有需要限制食物需要審查合理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科學依據(Scientific Justifications)：_____	
需要限制用水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科學依據(Scientific Justifications)：_____	
動物的再應用		本試驗結束後是否會考量動物的再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暫未確定，後續提出補件審查」或「待需求確認後由機構提出移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任何操作，後續回歸群養或持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僅進行部分操作，後續進行安樂死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學或教育訓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否進行動物繁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附錄一	是否進行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附錄二
實驗流程說明 (須包含試驗操作開始後多久會進行試驗終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若不只一種試驗設計，上表請自行複製增列)

整個研究所需的動物數量：_____

10. 重複實驗*：如果本計畫的研究是先前完成研究的重複，且未提供科學知識的進展，則未於此處提供適當理由的情況下，不應執行該研究。

*如果在同一計畫中重複相同的實驗程序或研究，則不屬於重複實驗。

本計畫的實驗是否與您或他人的前進行的實驗重複？

否

不適用(本案件為委託試驗)請寫出法規依據：_____

是本申請人延續性實驗，並請提供前次核准IACUC編號：_____

是：

請說明重複的必要性：_____

請說明將進行重複程序的動物：_____

11. 長時間保定：長時間保定是指對未鎮靜的動物進行物理約束，由各機構自定不同物種的長時間保定時間的建議保定裝置應在尺寸、設計及操作上因應不同的實驗動物進行考量，以減低對實驗動物引起不舒適、疼痛、緊迫的感受，或對動物與實驗人員造成傷害。限制行動的時間應為達成科學目標所需的最短時間，並且應提供訓練使動物習慣限制行動裝置。

本計畫是否會使用長時間的限制動物行動（未經鎮靜或麻醉）

否，

是，請描述約束裝置、限制行動的時間以及動物的預處理情況：_____

12. 麻醉、止痛、鎮定劑(Tranquilizer)、鎮靜劑 (Sedative) 的使用：是否使用麻醉劑、止痛劑或鎮定/鎮靜藥物？

是 否

若為是，請填寫下表，並請參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的附錄1-2 疼痛程度及止痛計畫表。(https://animal.moa.gov.tw/download/file/181205-1.pdf)

試驗設計編號 (Experiment design No.)	物種 (Species)	品系 (strain)	給藥目的*	藥劑名稱 (Drug)	藥物用途分類*	劑量 (mg/kg) Dose	給藥頻率 (Dosing frequency)	給藥途徑 (Route)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NH

請使用以下代碼；列出所有適用項目。

給藥目的*：A.保定、B.採樣、C.試驗操作含藥物處理、D.止痛/治療、E.存活性手術、F.非存活性手術、G.其他_____

藥物用途分類*：A.麻醉前/止痛或鎮靜藥物、B.麻醉藥物、C.術後止痛或鎮靜藥物、D.止痛、E.鎮定/鎮靜藥物、F.獸醫臨床觀察建議治療藥物如抗生素等、J. 其他_____

13. 手術描述—是否對動物進行手術？ 是 否

若為是，請列出手術程序，並填寫附錄二「動物手術規劃」

- 1. 非存活手術* (Non-Survival Surgery) :
- 2. 存活手術* (Survival Surgery) :
- 3. 多次存活手術* (Multiple Survival Surgery) :

術前計畫書中請詳盡說明包含參與手術人員的受訓資歷紀錄(請提供相關訓練紀錄)、請說明手術器械、儀器的消毒方式、動物術部的消毒方式、手術流程、術中照護措施(如保溫、輸液等)、若於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時動物需存活,請說明術後觀察及照顧執行方式與是否需重複對同一動物進行多次手術、術前或術後是否給予控制感染的藥物等

名詞定義:**無手術**:動物在手術採集組織或樣本前被安樂死;**非存活手術***:動物在麻醉下接受手術程序後被安樂死;**存活手術***:動物在手術後允許從麻醉中恢復;**多次存活手術***:允許動物從多次手術中恢復。

14. 安樂死 (euthanasia) -本計畫是否會執行安樂死?

是 否,若選「是」,請提供以下資訊:

A.為何/何時執行安樂死?(可複選)

- 未進行任何處置或實驗前即進行安樂死
- 在特定時間後進行安樂死: _____ (小時/天/月)
- 實驗程序完成後進行安樂死
- 出現特定臨床症狀時進行安樂死(請定義該症狀: _____)
- 當動物出現 16 欄位中描述的人道終點時機時

試驗設計編號 (Experiment design No.)	物種	安樂死方式*	藥劑名稱	劑量 mg/kg	給藥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NH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方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方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方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方法 _____			

安樂死方法*請使用下列代碼(可複選,列出所有適用的項目):

物理性安樂死:

- 2-1 麻醉後頸椎脫臼
- 2-2 麻醉後斷頭
- 2-3 頸椎脫臼
- 2-4 斷頭(砍頭)
- 2-5 脊髓穿刺
- 2-6 頭部敲擊
- 2-7 電昏後放血
- 2-8 腦部近距離射擊
- 2-9 麻醉後放血
- 2-10 頸靜脈放血
- 2-11 冰浴冷凍法(僅適用於小型魚 $\leq 3.8\text{cm}$)
- 2-12 冰凍($\leq 5\text{dpf}$ 的斑馬魚胚及 $\leq 3\text{dpf}$ 的鯖江魚胚)
- 2-13 其他,請註明: _____

注射性化學性安樂死:

- 3-2-1 靜脈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 3-2-2 腹腔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 3-2-3 麻醉後靜脈注射 Chloral Hydrate
- 3-2-4 麻醉後靜脈注射過量 KCl
- 3-2-5 麻醉後靜脈注射過量 Mg_2SO_4
- 3-2-6 注射過量 Ketamine + Xylazine (Rompun)
- 3-2-7 其他,請註明: _____

浸浴性化學性安樂死:

- 3-3-1 Tricaine methanesulfonate (MS-222,TMS)
- 3-3-2 Benzocaine HCl (Benzocaine Hydrochloride)
- 3-3-3 其他,請註明: _____

吸入性化學性安樂死:

- 3-1-1 CO_2 3-1-2 N_2 3-1-3 Ar_2
- 3-1-4 麻醉藥
- 3-1-5 其他,請註明: _____

B.執行安樂死的程序與方法：（請填寫將使用的藥劑、劑量、給藥途徑或其他方式）

備註：所有安樂死程序應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或國際規範如《美國獸醫醫學會（AVMA）2020年版動物安樂死指引》執行。

若所採用的安樂死方法未列於「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或AVMA指引中，請於下方提供科學依據與正當理由：_____

C.若未執行安樂死，請說明實驗結束後對動物的處置方式：

15. 疼痛／緊迫(Pain/Distress)：本計畫中所描述的實驗程序，是否可能對活體動物造成超過瞬間或輕微的疼痛／緊迫？是 否

備註：

- 1.若實驗會使用止痛劑、麻醉劑或鎮靜劑，請勾選「是」。
- 2.計畫主持人（PI）須記錄動物觀察紀錄與緩解疼痛/緊迫所採取的措施。
- 3.若任何程序導致疼痛或緊迫，而未在核准的動物使用計畫中敘明，機構的實驗動物中心（LAC）的獸醫人員將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A. 請將本研究可能造成緊迫及疼痛的描述進行勾選(請勾選所有適用者)

陸生動物

<p>B 類 -不引起疼痛與不適 Category B - No Pain/Distress</p>	<p><input type="checkbox"/>飼養與繁殖，無實驗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單純觀察動物在野外的行為，無干擾該動物或影響其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C 類 -極小的不適，不需用藥緩解</p>	<p><input type="checkbox"/>抓取，稱重或運輸動物（無壓力狀態下短距離的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注射（靜脈、皮下、肌肉、腹腔）及口服無刺激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採血（不包含眼窩採血等動物需鎮靜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淺表血管導管穿入 <input type="checkbox"/>動物標示如刺青或齧齒類動物的耳朵打孔 <input type="checkbox"/>常規農牧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完整的全身麻醉 <input type="checkbox"/>AVMA(美國獸醫協會)認可的人道安樂死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D 類 -有疼痛或不適，須給予適當的藥物緩解</p>	<p><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潛在的壓力運輸，該動物需給予鎮靜劑 <input type="checkbox"/>麻醉中插管 <input type="checkbox"/>在全身麻醉下進行存活性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全身麻醉下進行非存活性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暴露於不致命性的藥物或化學物下，未對動物造成顯著的身體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麻醉下眼窩採血</p>

	<input type="checkbox"/> 對 21 日齡以上的小鼠進行尾巴採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血管暴露狀況下植入導管 <input type="checkbox"/> 在麻醉下放血或進行灌流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弗氏完全佐劑。(Freund's Complete Adjuvant) <input type="checkbox"/> 非手術前必要的限食及限水 <input type="checkbox"/> 長時間的物理性保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基改動物表現導致疼痛，該疼痛可以被緩解 <input type="checkbox"/> 誘導行為上的緊迫（如剝奪母親照顧、侵略性行為、掠奪者/誘餌的相互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流程導致明顯的疼痛或不適，但可以施以止痛藥物予以緩解，如減少食慾/活動、觸摸引起不良反應、開放性皮膚病變、膿腫、跛行、結膜炎、角膜浮腫或畏光 <input type="checkbox"/> 誘導解剖學或生理學異常造成的疼痛或緊迫輻射性病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或化學物損害動物體的生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測試所引起的疼痛，該疼痛可以被緩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E 類 -對神智清醒、未麻醉的動物,造成劇烈疼痛且接近或超過疼痛極限，無法以藥物或其他方式緩解（這些實驗需經 IACUC 及獸醫師謹慎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試驗、微生物試驗或腫瘤試驗於不做治療下導致動物重病或瀕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藥物或化學物嚴重損害動物生理系統而造成動物死亡、劇烈疼痛或極度緊迫 <input type="checkbox"/> 未麻醉情形下使用麻痺或肌肉鬆弛劑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或大規模皮膚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線所造成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性誘發疾病，包括代謝干擾和營養性疾病或接觸會引起疾病有毒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會造成接近疼痛閾值且無法以止痛劑解除該疼痛的操作步驟（如：關節炎模式、眼睛/皮膚刺激性試驗、強烈炎症反應模式、視覺剝奪、電擊/加熱試驗...等） <input type="checkbox"/> 突變或患有慢性疼痛的疾病，且無法用止痛藥或適當處置緩解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常規術前必要的限食及限水且對動物產生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加有害刺激（例如電擊）且動物完全無法避免或逃脫 <input type="checkbox"/> 僅使用麻痺藥物做長時間固定（沒有使用麻醉藥） <input type="checkbox"/> 暴露於異常或極端環境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操作可能會導致動物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測試項目為疼痛或緊迫的研究（如未經治療就戒斷成癮的藥物或疼痛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 AVMA(美國獸醫協會)認可的的安樂死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水生動物

B 類-不引起不適 Category B - No Pain/Distress	<input type="checkbox"/> 僅單純養於人為的飼育環境，無實驗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C 類 -不引起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僅單純撈取及放回、飼育、交配、產蛋等及早期的胚胎研究 (<7dp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D 類 -極小的不適，需事先用藥麻醉或緩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剪魚鰭 <input type="checkbox"/> 尾鰭植入標示用的 chip、tag、elastomer 或上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取出魚卵/精子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手術包括（眼窩注射、腹腔注射、刮取鱗片、皮膚及鰓做病理檢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手術後恢復及暫時特殊照料的實驗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E 類 -中等至嚴重程度的緊迫或疼痛，需事先麻醉並給予適當的後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誘變處理（如 ENU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切除內臟/凍傷小部分心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 緊迫因素的監控及改善措施說明：

若勾選「是」，請說明如何辨識動物出現疼痛或痛苦（可複選，請勾選所有適用者）：

試驗設計編號 1:

陸生動物：

- 體重減輕
- 食物與水攝取量減少
- 脫水／皮膚無彈性／眼眶下陷
- 毛髮蓬亂、打結或失去光澤
- 自行隔離或躲藏
- 自殘，如咬肢體
- 姿勢或體位異常（如頂頭、背拱）
- 呼吸異常（如急促呼吸、張口呼吸、腹式呼吸）
- 活動量異常（增加或減少）
- 咬人、咆哮或具攻擊性行為
- 流淚（包括紅色淚液）、無眨眼反射
- 肌肉僵硬或無力
- 顫抖、顫動或抽搐
- 發出叫聲（哀鳴）
- 手術部位紅腫或發炎
- 磨牙
- 其他，請註明：_____

水生動物：

- 游動/活動減慢（鱒魚、斑馬魚、鯉魚、鮭魚等大多數的魚類）。
- 拒食（鱒魚、鮭魚）。
- 鰓的通氣量上升許多、鰓蓋加速活動（鱒魚、斑馬魚）。
- 血液中皮質酮（cortisol）量增加（鱒魚、斑馬魚）。
- 尾部異常擺動（tail beating）（斑馬魚）。
- 在魚缸底部來回滾動（鯉魚、彩虹鱒魚）。
- 摩擦疼痛部位（彩虹鱒魚、金魚）。
- 游動時出現各種保護性的動作如防禦
- 游動時出現各種保護性的動作如防禦、照護、摩擦或用嘴輕觸傷部等（鱒魚、斑馬魚、鯉魚、鮭魚、金魚等大多數的魚類）。

其他，請註明：_____

不同的試驗設計疼痛緊迫評估指標，請從上述選項複製後勾選描述(若無，可刪除本段說明)

C. 若勾選「是」，請說明將採取何種措施以緩解或減輕超過輕微的疼痛或痛苦，或說明為何未採取緩解措施（可複選，請勾選所有適用者）：

試驗設計編號 1:

改用不造成疼痛／痛苦的替代程序

投予麻醉或止痛藥（藥品名

稱：_____）

執行人道安樂死

未採取麻醉、止痛或鎮靜劑等緩解措施，但有合理科學依據，說明如下：

試驗設計編號 2 與適用的選項請從上面複製後勾選描述(若無，可刪除本段說明)

16. 人道終點(Humane Endpoint)：

請提供具體標準，以判斷是否應提前將衰弱動物從實驗中移除（可複選，選擇所有適合的項目），並於整個實驗期間進行監測。若某些狀況為該品系動物自然發生或為實驗程序有意誘發，請以底線標示並說明監測頻率（例如：「腹瀉，若造成衰弱；每日監測。」）如機構的實驗動物中心（LAC）的獸醫判斷動物已達人道終點，將聯繫計畫主持人與其實驗室照護人員。若在知情後計畫主持人未採取安樂死或改善動物福利的行動，IACUC 將授權 LAC 獸醫直接執行安樂死，多次違規將可能導致動物實驗計畫被撤銷核准，或喪失未來申請資格。安樂死需確實確認動物死亡包含脈搏、呼吸、角膜反射 (corneal reflex) 及對腳趾捏緊 (firm toe pinch) 的反應、用聽診器無法聽到呼吸音和心音、黏膜變灰、及僵直 (rigor mortis) 等。

A. 可能構成人道終點的臨床徵象（視其嚴重程度與持續時間而定）：（可複選，請勾選所有適用項目）

體重減輕 20%（外觀消瘦；2~4 天內急速下降，或幾週內逐漸下降）

腹瀉（若因腹瀉造成衰弱，可依各機構判定是否到達人道終點的標準）

漸進性皮膚炎

毛髮粗亂、弓背、嗜睡或持續活動力低下

黃疸和／或貧血

咳嗽、呼吸困難、鼻分泌物

神經症狀（頻繁癲癇發作、癱瘓、運動失調）

器官脫垂導致組織壞死

自殘行為

任何影響進食或飲水的情況

過度或持續性體溫過高／過低

其他：_____

B. 腫瘤實驗中特別需要考慮的人道終點指標包括：（可複選，請勾選所有適用項目）

原發腫瘤直徑達 20mm（小鼠）或 40mm（大鼠）（如需超過此限制，須事先取得 IACUC 核准）

腫瘤潰瘍、壞死或感染

觸摸腫瘤引起疼痛反應（如尖叫、閃避、縮手）

- 腫瘤影響進食、飲水或行動能力
- 動物處於極度虛弱、惡病體質，或無法進食飲水
- 其他：_____

C. 存活性研究(Survival study)：IACUC 不接受死亡作為實驗終點，除非依據法規規範的相關試驗如 OECD420、423、425 計算 LD₅₀ 即是使用死亡來計算毒性，可依照實際試驗目的說明參考的試驗設計的規範或法源。

- 可接受的瀕死狀態*作為人道終點（例如：無法進食／飲水、極度消瘦、嗜睡、缺乏活動、無警覺反應、呼吸困難、中樞神經症狀、慢性腹瀉或便秘）_____

說明理由：_____

當動物出現瀕死狀態時，實驗人員應承諾進行觀察紀錄說明：_____

(若無上述符合的實驗，請自行增列研究類型與合適的人道終點指標並說明。)

瀕死狀態* (Moribund) 定義：根據 Toth LA (2000)，通常呈現癱瘓、不反應、昏迷樣外觀代表即將死亡前的重度衰弱狀態。可根據特定實驗模型的參數預測此狀態，若有爭議，應依獸醫或訓練有素的動物照護人員的專業判定，以確保動物福利與數據品質。

D. 動物實驗非預期死亡的可能情況與處置說明：

可能原因	監測方式	處置措施	異常通報機制

E. 是否接受獸醫或獸醫師授權的合格人員的臨床判斷後進行人道終止：是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F.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17. 危險性物質使用：是否會使用藥物（不包括常規使用的麻醉或安樂死藥物）於活體動物？是否使用具有生物安全的感染性物質、放射線同位素、化學危險(毒物或致癌藥物)或含有重組DNA活體細胞活體動物等。

本研究中是否會在活體動物上使用具有感染性、放射性、毒性物質、含基因重組 DNA 的物質，或活細胞？是 否

如是，請列出所有物質，並附上核准使用文件，或洽詢機構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室 (ESH)：

A. 感染性物質／ 生物毒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已核准的「感染性生物材料及生物毒素輸出（入）使用申請同意書影本，若適用，提供「第二等級（含）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核備）單」影本或洽詢機構的生物安全委員會（IBC） 2. 使用物質：_____ 3. 劑量與頻率：_____ 4. 動物種類：_____ 5. 生物安全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BSL-1 <input type="checkbox"/> BSL-2 <input type="checkbox"/> BSL-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放射性物質或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6. 放射性物質或設備證書影本 7. 作業人員資格證明（以下任一）：因應個資法，可將個資隱匿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員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輻安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輻防員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輻防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放射師高考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機構完成操作人員的資格認定 8. 最近的放射線物質採購單或收據 9. 使用核種活度：_____ 10. 劑量與頻率：_____ 11. 動物種類：_____ 12. 說明污染動物與材料的處理與安全操作方式： _____ 13. 放射性廢棄物移除與監測方式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毒性／致癌化學物質（Toxic / Carcinogenic Chemical Agents）	a.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供以下資料： 1. 安全資料表（SDS）與／或科學文獻，證明該物質經代謝或排出後不具毒性／致癌性：_____ 2. 使用物質：_____ 3. 劑量與頻率：_____ 4. 動物種類：_____ 5. 污染動物與材料的處理與安全操作方式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是否需經職安中心(OSHC)許可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向申報（核可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化學品請購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基因重組 DNA （Recombinant DNA）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核准的「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影本或洽詢機構的生物安全委員會（IBC）：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 細胞株／生物製劑／人體組織等（Cell Lines / Biological Agents / Human Tissue）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1. 使用材料名稱：_____ 2. 材料來源是否為無菌或滅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細胞株是否已確認無支原體污染（Mycoplasma spp.）？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補交 4. 附上所有核准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參考文獻：請完成以下內容（勾選所有適用項目），並列出以下相關參考資料：

- A. AGRICOLA 資料庫 使用的關鍵字：_____
- B. MEDLINE 資料庫 使用的關鍵字：_____
- C. CAB Abstracts 資料庫 使用的關鍵字：_____
- D. TOXNET 資料庫 使用的關鍵字：_____
- E. BIOSIS 資料庫 使用的關鍵字：_____
- F. 實驗動物相關的科學期刊或雜誌（Scientific Journals or Magazines of Laboratory Animals）
- G. 動物福利資訊中心（Animal Welfare Information Center）
- H. 實驗動物福利文獻彙編（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 Bibliography）
- I. 替代毒理方法的基準資料（Bench Marks: Alternative Methods in Toxicology）
- J. 國際替代與動物使用會議資料（The World Congress on Alternatives and Animal Use in the Life Sciences: Education, Research, Testing）
- K. 與同儕直接聯繫（需記錄來源與資訊內容）
- L. 其他：_____

請列出所有引用或參考的文獻資料：

**申請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
並確認此申請案的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附錄一 實驗動物繁殖規劃 (如有繁殖實驗動物時，請填寫本表。)

一、請說明本研究計畫須繁殖動物的理由：

- 非市面販售品系，國內難以取得 節省成本
具基因改造專一性 其他：_____
- 基因特性必須繁殖後子代才能取得

二、列舉所有需繁殖的動物品種與品系、數量等：斑馬魚若繁殖出成魚(>5days)才需要填寫此表。

項次	動物品種/品系	種原數量	所有子代數量 (估值)	使用於實驗的 子代數量	基因型比例%
1					
	繁殖說明(簡述配對方式)				
2					
	繁殖說明(簡述配對方式)				

(請自行增列) 可夾帶檔案，補充說明。

三、動物繁殖的負責單位：

1.一般飼養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中心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人員負責，請說明其對動物飼養的背景與訓練：
2.繁殖配種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中心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人員負責，請說明其對動物飼養的背景與訓練：

四、請說明種原動物與子代的淘汰策略(條件/可複選)：

- 老化 表現型不佳
數量過多 動物承受疼痛或痛苦達人道移除標準
非需求基因動物 其他：

五、未使用於實驗的動物處置方法：

- 1.種原：安樂死，保留於其他計畫使用，轉讓，其他：
 2.子代：安樂死，保留於其他計畫使用，轉讓，其他：

六、是否為基因改造動物？

- 否，
是：請填寫下列問題：
- (一)請說明動物是否有任何特殊表現型或先天性異常？
- 否，
是：請說明：_____
- (二)是否需特殊照養？
- 否，
是：請說明：_____
- (三)請說明篩選基因的採樣方法與採樣時間：
- 1.採樣方法：剪耳，剪尾(註1)，剪趾(註2)，剪鰭，其他：_____
 2.採樣時間：1週齡，2週齡，3週齡，4週齡，其他：_____

註1：為了識別目的及基因型鑑定的操作目的，應依機構自訂的規範辦理 (參考指引 1.2.1(8))

註2：小鼠剪趾僅於無其它替代標記方式時使用，建議出生1週齡內執行，並盡一切合理努力減少痛苦或壓力。

附錄二 動物手術規劃 (如有進行動物手術時，請填寫本表)

存活手術(Survival surgery)

1. 手術執行人員的姓名與其訓練資歷 (請說明訓練資歷，PI 指導亦包含在內)：

#	執行人員姓名	訓練時數	訓練資歷
1			
2			
3			

2. 手術資訊

#手術名稱			
動物品種			
執行場所		房間號碼(非必填)	
手術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批次 _____ (一次幾隻，範例：6 or 6~8) <input type="checkbox"/> 非批次 _____ (幾隻)		
動物編號(ID) (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範例：1, 2, 3, 4 或其他方式)		
器械消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高壓滅菌 <input type="checkbox"/> 硃砂乾熱滅菌器 <input type="checkbox"/> H ₂ O ₂ 煙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術前 (所有欄位必填)

手術動線區域劃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準備區、手術區、恢復區劃分避免污染導致動物感染。		
執行手術者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執行手術者是否穿著整套 PPE，包含頭帽、口罩、無塵衣、鞋套、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執行手術者是否穿戴無菌手套或以尖端無菌方式施作手術？		
術區剃毛	<input type="checkbox"/> 電剪 <input type="checkbox"/> 除毛膏	眼藥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術區消毒(重複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毒方向，同心圓由內而外。		
術區消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Povidone-iodine + 75% Ethanol <input type="checkbox"/> Chlorhexidine + 75% Ethano		
保溫措施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溫燈 <input type="checkbox"/> 保溫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術前藥物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止痛藥物：_____ 劑量：_____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輸液 (補充 3-5% BW，溫熱 37°C)：_____ 劑量：_____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劑量：_____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IV		
麻醉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_____ 劑量：_____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IV 是否會再次給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劑量：_____ 是否給予拮抗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拮抗劑：_____ 劑量：_____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IV 氣體：_____ 誘導劑量：_____ % 維持劑量：_____ %		

4.術中

麻醉深度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術開始前與術中確認麻醉深度為手術期，無疼痛反應。
術中生理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術中每 15 分鐘確認生命徵象一次。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 <input type="checkbox"/> 心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監控儀器：
手術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隻動物的手術器械是否清潔消毒？(每組器械使用時不應超過 3 隻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硃砂乾熱滅菌器消毒器械尖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隻動物皆使用新的滅菌手術洞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隻動物皆使用新的刀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隻動物皆使用新的無菌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手術內容詳細描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術後

恢復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術後動物是否在乾淨舒適的環境恢復？
動物甦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 10-15 分鐘確認未甦醒動物，並等待全部動物甦醒後，能自主正常行動才離開？
動物保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術後甦醒前持續保溫，也同時避免過熱；若動物術後過於虛弱持續保溫？
術後止痛	<input type="checkbox"/> 止痛藥物：_____ 劑量：_____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天數：_____ (C 類：1 天；D~E 類：至少持續 3 天)
術後支持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提供輸液？(補充 3-5% BW，溫熱 $\approx 37^{\circ}\text{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 Gel diet)
術後觀察動物頻率(必填)	一天_____次，持續_____天。(至少 3 天)
其他術後觀察項目(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術後動物活力、反應、警覺性。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進食飲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術後每日觀察傷口。 <input type="checkbox"/> 術後 10~14 天移除縫線、皮釘。

6.紀錄

手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維持手術紀錄供 IACUC 備查？
手術牌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動物牌卡架上是否掛有手術牌卡？
術後照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維持術後照護紀錄，包含每日照護與藥物給予

非存活手術(Non-Survival surgery)

1.手術執行人員的姓名與其訓練資歷(請說明訓練資歷，PI 指導亦包含在內)：

#	執行人員姓名	訓練時數	訓練資歷

2.手術資訊

#手術名稱			
動物品種			
執行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房號(非必填)	
手術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批次 _____ (一次幾隻，範例：6 or 6~8) <input type="checkbox"/> 非批次 _____ (幾隻)		
動物編號(ID) (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範例： 1, 2, 3, 4 或其他方式)		
器械消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高壓滅菌 <input type="checkbox"/> 硃砂乾熱滅菌器 <input type="checkbox"/> H ₂ O ₂ 煙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手術消毒與麻醉步驟說明 (所有欄位必填)

術區消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Povidone-iodine + 75% Ethanol <input type="checkbox"/> Chlorhexidine + 75% Ethano
術前藥物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止痛藥物：_____ 劑量：_____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輸液 (補充 3-5% BW，溫熱 37°C)：_____ 劑量：_____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劑量：_____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IV
麻醉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_____ 劑量：_____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IV 是否會再次給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劑量：_____ 是否給予拮抗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拮抗劑：_____ 劑量：_____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IV 氣體: _____ 誘導劑量: _____ % 維持劑量: _____ %
麻醉深度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術開始前與術中確認麻醉深度為手術期，無疼痛反應。

4. 手術內容

手術內容描述	<hr/> <hr/> <hr/> <hr/> <hr/>
--------	-------------------------------

5. 死亡確認

如何確認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麻醉下移除維生重要臟器 (e.g., brain, lung, heart)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麻醉下放血 <input type="checkbox"/> 無心跳 (聽診器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屍僵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齧齒類執行二次犧牲法：頸椎脫臼 (體重 < 150g)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齧齒類執行二次犧牲法：氣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實驗申請審查表

申請編號	IACUC
計畫名稱	(中)
	(英)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審查意見	
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實驗申請審查表 (召集人)**

申請編號	IACUC
計畫名稱	(中)
	(英)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審查意見	
召集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終審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審查意見	
召集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

『本表經審核後留存於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備查』

一、歷次核准編號：_____

二、計畫主持人名稱：_____ 職稱：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電話：_____

三、單位：_____ 實驗地點：_____

四、計畫/課程/試驗名稱：_____

Protocol Title (英)：_____

類型：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產品上市前測試 教學訓練 製造生物製劑

種類：醫學研究 農業研究 藥物(含中草藥) 健康食品 食品 毒、化學品

醫療器材 農藥 動物用藥及疫苗 動物保健品、飼料添加物

(含藥)化妝品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前項動物實驗計畫需做下列之修正：

(請檢附原已核准之動物實驗審查同意書)

(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或變更內容不在以下項目內請重新提交「動物實驗申請表」。)

1. 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及理由：

2. 實驗中所需動物變更 (請說明所需更改之種類、品系、數量及理由)：

3. 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動物實驗之內容、方法、劑量與步驟之等設計變更 (含動物保定、注射麻醉、手術及術後照顧等及理由)：

4. 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 (請註明實驗人員取得本學院實驗動物課程日期，或具有動物實驗相關技術與經驗年數)：

計畫主持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單位主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審查表

申請編號	IACUC
計畫名稱	(中)
	(英)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審查意見	
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審查表（召集人）**

申請編號	IACUC
計畫名稱	(中)
	(英)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審查意見	
召集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終審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審查意見	
召集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

機構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動物房舍地點：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養殖系溫室 生科系魚房 海洋生物培育館

動物房舍類型：陸生動物飼養設施(附表 1) 水生動物封閉型飼養設施(附表 2) 水生動物開放型飼養設施(附表 3) 兩棲類飼養設施(附表 4)

飼養動物種類（如大鼠、小鼠、斑馬魚、石斑魚…等名稱）：

查核依據：動物保護法、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註 1.督導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可至行政院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我想了解專區/實驗動物/實驗動物管理處下載（網址為 <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ExperimentAnimal#tab2>）。

註 2.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以下簡稱「指引」。

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動物取得	所有動物合法取得，並得評估供應者的動物品質。	2.3.1(1)、(6)			
2	動物健康照護計畫	賦予獸醫師足夠的權限與提供資源，包括巡視所有的動物以管理獸醫照護計畫。	1.1.1(5) 2.1.1(1)			
3		建立直接且經常性的聯繫機制，以確保獸醫人員得以及時且準確地掌握動物健康、行為、福祉、妥善治療及安樂死等事項。	2.1.1(2)			
4		獸醫師參與醫療及動物使用紀錄制度的建置、審查、監督。	2.2.1(2)			
5		機構具備及實施疾病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適當作業程序與動物健康監測計畫。	2.3.2(1)			
6		建立檢疫策略，以評估新進動物的健康、病原微生物狀態及是否有人畜共通疾病。	2.3.2(2)			

7		動物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至少每天進行一次觀察，以確認是否有疾病、受傷、或異常行為。	1.1.1(5) 2.3.2(4) 3.13.1(1)			
8	人員	機構建立個人衛生的政策規範。	1.4.1(3)			
9	防護	動物設施或執行動物試驗場所中，穿戴適合的服裝與個人防護用具。	1.4.1(3)			
10	環境 物品	一般性、生物性或危害性的廢棄物依國內法規處理。	3.11.1(1)			
11		動物屍體及臟器殘骸存放在容易清理的適當低溫保存區。	3.16.1(3)			
12		定期安排蟲害防治和監控作業，並記錄所使用殺蟲劑的種類。	3.12.1(1)			
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 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3	避免動物騷擾	群居動物採用配對或群飼方式飼養，應考量社交需求給予足夠飼育空間。	3.4.1(3)			
14		監控社群穩定性，若發生嚴重或持續的侵略行為，將不相容的個體予以隔離。	3.5.1(2)			
第 5 條第 2 項第 10 款 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5	環境豐富化	環境豐富化的措施應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研究人員及獸醫師定期審查，以確認有助於提升動物福祉，且符合使用動物之目的。	3.5.1(1)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6	避免人員騷擾	機構應建立通報與調查動物福祉事件的制度，並受理該機構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所有通報事件與矯正行動都應予以記錄。	1.2.3(3)			
第 9 條第 1 項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7	動物運輸安全	動物運輸機構應遵守國內、外動物運輸相關法規。	2.3.1(3)			
18		動物運輸得仔細規劃，以確保動物的安全和福祉。運輸過程中得提供適當等級的動物生物保全措施。為移動的安全性，得提供適當的裝載及卸載設施以維護動物福祉及人員安全。	2.3.1(7)			
19		進行不同場所或機構間動物移動作業時，得由雙方機構具備受訓資格的人員執行規劃及協調的工作，以縮短運輸時間或避免發生接收延誤的狀況。動物運輸得協調儘量在上班時間送抵，若要於非上班時間送抵，要安排接收人員。動物運輸時得隨附相關文件，以減少運送及接收程序延誤。	2.3.1(8)			
<p>第 11 條第 1 項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第 2 項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0	醫療	有獸醫師巡房、動物治療及追蹤紀錄。	2.2.1(3)			
21	藥品	遵守國內人醫、獸醫及研究用藥相關法規。	2.5.1(2)			
22		應使用醫藥級化學品與試劑。若使用非醫藥級物質須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1.2.2(8)			
23		藥品於有效期限內使用。	2.5.1(4)			
24	手術	執行手術者應有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認可的訓練且合格。	2.4.1(1)			
25		手術前應就手術計畫、訓練及成效進行完整評估。	2.4.1(2)			
26		獸醫師依專業，選擇適當的止痛劑與麻醉劑並定期更新使用指引。	2.5.1(1)			
27		所有存活手術都應遵守無菌操作原則。	2.4.1(4)			
28		麻醉深度與動物生理功能應有監測及紀錄。	2.4.1(5)			
29		水生及兩棲類動物需維持皮膚濕潤。	2.4.1(5)			
30		手術後動物應安置於乾淨、舒適並易於觀察與監測的場所，且應有醫療照護紀錄。	2.4.1(6)、(9) 2.5.1(8)			
31	危機處理	機構具有緊急應變計畫，制定出必要的應變程序，以防止因為系統的失靈而導致動物產生疼痛、緊迫及死亡的情形。	1.5.1(1)			

32		動物發生緊急健康問題而未能連絡到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時，獸醫師應運用權限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動物嚴重疼痛或痛苦，必要時得執行安樂死。	2.2.1(4)			
<p>第 15 條第 1 項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p> <p>第 16 條第 1 項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p>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3	IACUC 政策及 管理	機構應建立、實施及維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制度，符合相關法規及指引要求，機構負責人應承擔管理制度的最終責任。	1.1.1(2)-(4)			
34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受僱於該機構之外部人士各一人以上。外部人士應以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為優先，且不得由獸醫師兼任。	1.2.1(1)			
35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執行秘書，自擔任執行秘書之日起，應每三年接受十二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始得繼續擔任。	1.2.1(2)			
36		機構應賦予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權責與提供資源，以完成其職責。	1.2.1(4)			
37		機構應落實及督導管理制度的執行，並指派專人保存管理制度執行之相關紀錄。	1.1.1(7)			
38		參與動物科學應用合作計畫之機構應簽署正式書面文件，明確載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之權責。	1.1.2(1)			
39	人員資格與訓練	提供機構有關動物實驗之訓練計畫。	1.2.2(3)			
40		所有參與管理制度的人員都接受適當的訓練，確保動物應用的知識及技能，訓練內容應有記錄。	1.3.1(1)、(2)			
41		當使用有害物質進行動物實驗時，操作人員應先完成機構所要求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相關訓練及證照資格。	3.1.1(3)			
42	計畫審查與 3R 考量	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及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1.2.2(1)			
43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得依據影響動物生理程	1.2.2(2)			

		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44		提供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1.2.2(3)			
45		參與申請案或有其他利益衝突的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委員，迴避該計畫的審核。	1.2.2(4)			
46		任何例外情況需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予以明確定義及評估。	1.2.2(9)			
47		使用麻醉劑或止痛劑，考量動物各項狀況。	2.4.1(3) 2.5.1(1)-(8)			
48	內部查核與計畫核定後監督	每半年實施內部查核一次，內部查核結果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1.2.3(1)			
49		年度監督報告填寫完整，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保存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1.2.3(1)			
50		提供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與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1.2.2(3)			
51		監督內容包括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1.2.3(6)			
52	人員安全	機構應建立並維持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並符合國內法規要求。	1.4.1(1)			
<p>第 17 條第 1 項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p> <p>第 2 項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p>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3	安樂死	除非有科學或醫學理由，安樂死措施應符合國內動物保護法規所列之安樂死指導原則。	2.6.1(1)			
54		獸醫師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規劃及核可安樂死方法。	2.6.1(2)			
55	再應用	重覆多次存活性手術應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如要在單一動物個體進行重覆多次存活性手術，應事前評估對該動物福祉之影響。	1.2.2(6)			
56		機構若有再應用之實驗動物或犬、貓、非人類靈長動物之使用，其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制定實驗動物再應用或退休、康復、認養、安置之政策及其監督機制。	1.2.2(7)			

附表 1：陸生動物飼養設施查核項目

動物房舍：_____（請先填入可區分之房舍名稱）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	飼料	應於保存期限內。	3.7.1(1)			
1-2		存放於溫溼度適宜之場所，離開地面與牆面，避免害蟲及汙染。	3.7.1(1) 3.16.1(2)			
1-3	水源	自來水或自行檢測之無污染水源。	3.8.1(1)、(3)			
1-4	飲食	有足夠的飼料槽空間和採食點。	3.7.1(2)			
1-5		飼料槽、飲水器具定期清潔無污染。	3.7.1(1) 3.8.1(2)			
1-6		有飼育管理表，每天都有人員進行照護管理，確保飼料與飲水的攝取。	3.13.1(1)			
1-7		限制食物與飲水的動物實驗應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7.1(2)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8	安全	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	3.1.1(1)			
1-9		飼養動物之籠具與圍欄需採用耐蝕易清洗，牢固安全之材料。	3.4.1(2)			
1-10		動物應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若因特殊狀況，須特別考量飼養環境需符合相關條件，並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1.1(2) 1.2.2(9)			
1-11	乾淨	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	3.10.1(1)			
1-12		使用充足之墊料，以確保動物在墊料更換間隔內都能保持乾爽。	3.9.1(2)			
1-13	通風	動物飼育空間有足夠的換氣量。(各動物房大小及動物量不同，依現場效能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判定。)	3.3.1(2)			

1-14	排水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3.2.1(6)			
1-15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3.2.1(6)			
1-16	遮蔽	飼養於戶外的圍籬設施時，提供可避免動物暴露在極端氣溫或其他惡劣天氣變化的欄舍與附屬構造或者照養機制。	3.6.1(1)			
1-17		遮蔽物之設置有足夠的空間以容納所有的動物。	3.6.1(2)			
1-18		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3.6.1(2)			
1-19	照明及	提供足夠的照度以滿足動物生理、福祉及現場操作管理需求。	3.3.1(3)			
1-20	電力供	動物房內得採用定時控制之照明系統，提供正常的光照週期，並定期檢視系統性能。	3.2.2(3)			
1-21	應	有備份電力供應系統或緊急發電系統供設施或支援性功能得以持續運作。	3.2.2(2)			
1-22	溫溼度	動物被圈養在適合的溫溼度範圍內。	3.3.1(1)			
1-23	空間	飼育空間應足以讓動物表現正常姿態、隨意調整姿勢、攝食與飲水、不會碰觸到圍籬、籠壁或籠頂，提供動物可遠離糞尿沾污的休息區域。	3.4.1(1)			
1-24		符合常見實驗動物的最小建議空間需求	3.4.1(1)			
1-25	噪音及震動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3.3.1(4)			
1-26	動物識別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動物來源、品種或品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3.14.1(1)			
1-27	功能性設施	動物設施得規劃一個特定的公用區域作為清洗消毒飼育籠具及附屬配件之用。	4.1			
1-28		規劃無菌手術功能區域，手術設施與其他區域得有充足的空間區隔，以減少不必要的動線交錯狀況，降低污染風險。	4.2			
1-29		動物造影區域應規劃麻醉劑與攜帶氣體供應系統、麻醉廢棄的清除，以及全程動物監控之機制。	4.3.1(1)			
1-30		設置核磁共振造影設備區域，應裝置氧氣偵測器及增加房間通風，以排除填充冷劑或冷劑蒸發時產生的惰性氣體，導致人員和動物窒息的機率。	4.3.1(2)			
1-31		規劃行為研究的設施時，應注意在設施設計、建構、設備及運作等各方面是否會對測試動物產生不適當的感官刺激。	4.4.1(1)			

附表 2：水生動物封閉型飼養設施查核項目

動物房舍：_____（請先填入可區分之項次/房舍名稱）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1	飼料	應於保存期限內。	3.7.1(1)			
2-2		存放於溫溼度適宜之場所，離開地面與牆面，避免害蟲及汙染。	3.7.1(1) 3.16.1(2)			
2-3	水質及維生系統	依據水生動物計畫的規模建立機構或/及個別動物使用計畫書所需的維生系統及水質標準、適當的檢驗參數及檢驗頻率。	3.3.3(1)			
2-4		人類飲用水或設備消毒使用的氯和氯胺等藥劑，對魚類和兩棲動物有毒性，因此使用水生系統時，得先予以移除或中和。	3.3.3(2)			
2-5	飲食	有飼育管理表，每天都有人員進行照護管理，確保食物的攝取。	3.13.1(1)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6	安全	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	3.1.1(1)			
2-7		飼養缸應為玻璃或無毒、不會溶出之塑膠等牢固安全之材質。	3.4.1(2)			
2-8		動物應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若因特殊狀況，須特別考量飼養環境需符合相關條件，並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1.1(2)			
2-9		環境中不會出現直接或間接之電力危害。	3.4.1(10)			
2-10	乾淨	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	3.10.1(1)			
2-11		大環境動物飼育空間有足夠的換氣量。(動物房大小及動物量不同，依現場效能標準判定)	3.3.1(2)			
2-12	換氣	微環境的空氣品質可能會影響水質（即氣體交換），得透過使用適當設計的維生系統減低其影響程度。	3.3.2(2)			

2-13	排水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3.2.1(6)			
2-14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3.2.1(6)			
2-15		魚池排水應有防止魚苗意外流出之措施。	3.4.1(10)			
2-16	照明及 電力供應	提供足夠的照度以滿足動物生理、福祉及現場操作管理需求。	3.3.1(3)			
2-17		動物房內得採用定時控制之照明系統(配合所飼養動物所需之光週期)，並得定期檢視系統性能。	3.2.2(3)			
2-18		水生和半水生動物對光週期、光照強度和波長的變化會很敏感。逐漸改變室內光線強度為建議的作法。	3.3.2(3)			
2-19		有備份電力供應系統或緊急發電系統供動物設施使用。	3.2.2(2)			
2-20	溫度	動物被飼養在適合的室溫與水溫範圍內。	3.3.1(1)			
2-21	溼度	過多的濕氣可能會導致水氣在牆壁、天花板、以及水箱的蓋上產生凝結，助長微生物生長，或產生出使金屬易腐蝕的環境。	3.3.2(1)			
2-22	飼養 密度	足以讓動物表現生長、繁殖等正常生理值的合理密度。(可依現場效能標準來判定)	3.4.1(1)			
2-23	噪音及 震動	水很容易傳導噪音及震動，水生動物可能會對水中傳導之噪音和震動具敏銳的感受。得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3.3.2(4) 3.3.1(4)			
2-24	動物 識別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動物來源、品種或品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3.14.1(1)			

附表 3：水生動物開放型飼養設施查核項目

動物房舍：_____（請先填入可區分之房舍名稱）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1	飼料	應於保存期限內。	3.7.1(1)			
3-2		存放於溫溼度適宜之場所，離開地面與牆面，避免害蟲及汙染。	3.7.1(1) 3.16.1(2)			
3-3	水質及維生系統	依據水生動物計畫的規模建立機構或/及個別動物使用計畫書所需的維生系統及水質標準、適當的檢驗參數及檢驗頻率。	3.3.3(1)			
3-4		人類飲用水或設備消毒使用的氯和氯胺等藥劑，對魚類和兩棲動物有毒性，因此使用水生系統時，得先予以移除或中和。	3.3.3(2)			
3-5		淡海水管有無分流的檢查。	3.3.3(3)			
3-6	飲食	有飼育管理表，每天都有人員進行照護管理，確保食物的攝取。	3.13.1(1)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7	安全	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	3.1.1(1)			
3-8		飼養池應為無毒、不會溶出並且牢固安全之材質。	3.4.1(2)			
3-9		動物應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若因特殊狀況，須特別考量飼養環境需符合相關條件，並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1.1(2)			
3-10		環境中不會出現直接或間接之電力危害。	3.3.4(10)			
3-11	乾淨	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	3.10.1(1)			
3-12	遮蔽	備有遮蔽及保護的設備，以供不良天候下保護動物之所需，可依各魚種不同而定。	3.3.1(2)			
3-13	排水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3.2.1(6)			

3-14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3.2.1(6)			
3-15		魚池排水應有防止魚苗意外流出之措施。	3.4.1(10)			
3-16	照明及 電力 供應	有備份電力供應系統或緊急發電系統供動物設施使用。	3.2.2(2)			
3-17	溫度	動物被飼養在適合的水溫範圍內。	3.3.1(1)			
3-18	飼養 密度	足以讓動物表現生長、繁殖等正常生理值的合理密度(可依現場效能標準 performance standards)來判定。	3.4.1(1)			
3-19	噪音及 震動	水很容易傳導噪音及震動，水生動物可能會對水中傳導之噪音和震動具敏銳的感受。得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3.3.2(4) 3.3.1(4)			
3-20	動物 識別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動物來源、品種或品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3.14.1(1)			

附表 4：兩棲類飼養設施查核項目

動物房舍：_____（請先填入可區分之房舍名稱）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1	飼料	應於保存期限內。	3.7.1(1)			
4-2		存放於溫溼度適宜之場所，離開地面與牆面，避免害蟲及汙染。	3.7.1(1) 3.16.1(2)			
4-3	水質及維生系統	依據水生動物計畫的規模建立機構或/及個別動物使用計畫書所需的維生系統及水質標準、適當的檢驗參數及檢驗頻率。	3.3.3(1)			
4-4		人類飲用水或設備消毒使用的氯和氯胺等藥劑，對魚類和兩棲動物有毒性，因此使用水生系統時，得先予以移除或中和。	3.3.3(2)			
4-5	飲食	有飼育管理表，每天都有人員進行照護管理，確保食物與飲水的攝取。	3.13.1(1)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6	安全	動物設施所在範圍內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管制。	3.1.1(1)			
4-7		飼養池應為無毒、不會溶出並且牢固安全之材質。	3.4.1(2)			
4-8		飼養池中應備有足夠的空間為無水區域，以滿足其在陸上生活的需求。	3.4.1(2)			
4-9		動物應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若因特殊狀況，須特別考量飼養環境需符合相關條件，並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1.1(2)			
4-10		環境中不會出現直接或間接之電力危害。	3.3.4(10)			
4-11	乾淨	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	3.10.1(1)			
4-12	遮蔽	備有遮蔽及保護的設備，以供不良天候下之所需。(依動物種類不同而定，可依現場效能標準為依據)。	3.3.1(2)			

4-13	排水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3.2.1(6)			
4-14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3.2.1(6)			
4-15	照明及 電力 供應	提供足夠的照度以滿足動物生理及福祉及現場操作管理需求。	3.3.1(3)			
4-16		動物房內得採用定時控制之照明系統(配合所飼養動物所需之光週期)，並得定期檢視系統性能。	3.2.2(3)			
4-17		水生和半水生動物對光週期、光照強度和波長的變化會很敏感。逐漸改變室內光線強度為建議的作法。	3.3.2(3)			
4-18		有備份電力供應系統或緊急發電系統供動物設施使用。	3.2.2(2)			
4-19	溫度	動物被圈養在適合的室溫與水溫範圍內。	3.3.1(1)			
4-20	飼養 密度	足以讓動物能表現生長、繁殖等正常生理的合理密度(依現場效能標準來判定)。	3.4.1(1)			
4-21	噪音及 震動	水很容易傳導噪音及震動，水生動物可能會對水中傳導之噪音和震動具敏銳的感受。得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3.3.1(4) 3.3.2(4)			
4-22	動物識 別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動物來源、品種或品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3.14.1(1)			
4-23	適當環 境	多數半水生爬蟲類會花一些時間待在陸上，得提供適當的陸地(區塊)供其使用。	3.5.1(8)			

內部查核紀錄及改善報告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不符合事項 項次	查核紀錄	改善報告(含佐證資料)
備註欄		

如有不符合事項，請完成改善後再請查核委員簽名。

查核委員簽名：

動物房舍管理人員簽名：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本頁起無須列印)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使用說明

111 年版範例(農業部 110.11.15 修訂)

- 一、 本表依動物保護法條文連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進行實地查核之參考資料，力求內、外部查核內容一致化。
- 二、 機構應每半年實施 1 次內部查核，本表包含軟體查核、動物房舍查核項目，如無實驗動物房舍，仍須填寫本表（可不填附表 1 至 4）；如半年內未飼養動物且未使用動物，可不實施該次查核，但須說明理由。
- 三、 可依動物房舍類型選填附表 1 至 4，個別動物房查核狀況請自行存參。（若機構同類型動物房較多，請先填入可區分之項次/房舍名稱，如 2./SPF 兔動物房或 XX 系 XX 動物房）
- 四、 查核結果如有「不符合」之情形，請彙整查核紀錄及改善情形於最後一頁之「內部查核紀錄及改善報告」，「內部查核紀錄及改善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隨監督報告，檢附上、下半年的查核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五、 本表如有不適用或機構有各項例外狀況，可於最後一頁備註欄中說明。
- 六、 查核結果需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 七、 查核結果須保存六年以上備查。

內部查核紀錄及改善報告（舉例）

不符合事項 項次	查核紀錄	改善報告(含佐證資料)
34	(舉例，各機構填寫時請刪除紅、綠字) IACUC 成員中應至少有一位非受雇於該機構之外部人士，現有外部委員王君任職於同一機構內其他單位，不符合規定。	
35	SOP:LRI HCB-IACUC-1-1(..設置及管理要點)未明定執秘之資格要求；提供執秘之訓練結業證書無訓練合格之文字。	
1-1	(若機構同類型動物房較多，請先填入可區分之項次/ 房舍名稱，如 2./ SPF 兔動物房或 XX 系 XX 動物房) 2./ SPF 兔動物房，飼料分裝後之飼料，未註明亦未能比對出其保存日期。	
	若上述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記錄表

通報	通報日期		通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聯絡電話	
	通報人單位		通報人 E-mail	
	異常事件敘述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相關人士與事件經過：		
初步 調查	調查人		調查日期	
	動物實驗申請人		動物實驗申請人單位	
	調查結果			
	調查人簽名			
動物實驗 申請人	通知日期		回覆日期	
	改善內容及簽名詳如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限期改善通知單			
動物小組組長建議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動物實驗申請人改善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 IACUC 會議審議				
組長簽章		簽名日期		
召集人批示				
委員會審議	召開日期			
	決議	詳見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獸醫師巡房報告

編號：115-_____

巡視日期：115年 月 日

巡視區域：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養殖系溫室 生科系魚房
海洋生物培育館

巡視項目：

1. 動物臨床症狀、動物衛生、個人衛生、飼養管理、手術及術後管理、麻醉劑之使用、安樂死...等。
2. 環境管理、工作區清潔...等。
3. 化學/消毒藥劑、高壓滅菌鍋、其他危險物品之管制...等。
4. SOP 規範執行狀況。

工作區域	事件	建議

水產養殖技師：_____

獸醫師：_____

備註：1.水生動物房舍應由獸醫師會同水產養殖技師進行。

2.巡房報告經獸醫師簽名後，交由委員會責請各動物房舍改善，委員會應將每年紀錄裝訂成冊存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設施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驗動物設施基本資料

所屬單位		地 點	
面 積		預定飼養 動物種類	
空間說明 (房室名稱及數量)			
負 責 人 姓名及職稱		負 責 人 單 位	
管 理 人 姓名及職稱		管 理 人 單 位	
管理人 E-Mail		管理人聯絡 電話及手機	

核 章 欄		
動物設施負責人	動物設施管理人	系所主管及院長

二、佐證資料

1. 已提供「實驗動物設施平面圖」電子檔----- 是 否
2. 已提供「實驗動物設施相關管理辦法」電子檔----- 是 否
3. 已提供「實驗動物設施相關表單」電子檔----- 是 否

三、查核項目

條文查核/稽核結果，於結果欄記錄：符合項目劃「○」、不符合項目劃「×」、不適用項目寫「NA」。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現場查核結果 (IACUC 填寫)
1	區域及管理		
1.1	固定的範圍，頻繁變動易造成動物的不適應		
1.2	動物應被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中，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		
1.3	具備適當的保全及門禁系統		
1.4	專司的管理人員		
1.5	詳細管理並紀錄人員的進出		
1.6	動物設施張貼主要負責人及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獨立隔間應張貼隔間負責人及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		
1.7	能讓進出人員瞭解動物設施管理辦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8	建置動物設施管理辦法，包括人員違規時的因應措施		
2	建築		
2.1	室內建築材料具有堅固耐用、防潮、防蟲害、防火、及無縫隙之特質		
2.2	屋外設施能長期抵抗自然環境的影響		
2.3	保持建築物完整/無破損、乾淨		
2.4	地板平整且不溼滑，避免造成研究人員受傷		
3	房舍/飼育籠		
3.1	溫度、溼度、通風、空氣品質、照明、噪音及震動符合動物飼育的要求		
3.2	為個別水生動物建立所需的維生系統及水質標準		
4	微環境		
4.1	動物具有足夠活動空間		
4.2	提供滿足身體、生理及行為所需的環境與資源		
5	環境豐富化、行為及群飼管理		
5.1	營造環境豐富化		
5.2	提供促進動物特有行為表現的設施結構及資源		
5.3	群飼管理		
6	遮蔽、戶外或自然環境飼養		
6.1	開放型設施提供適當的欄舍與附屬構造或者照養機制，以避免動物暴露在極端氣溫或惡劣天氣變化環境中		
7	飼料		
7.1	每日提供動物具適口性且無污染的食物		

7.2	每日提供滿足動物營養與行為需求的食物		
7.3	足夠的飼料槽空間和採食點，以減少爭食現象		
8	飲水		
8.1	提供適合飲用且無污染之飲水		
8.2	具備安全且適合的供水裝置		
9	墊料及築巢料		
9.1	使用適宜且充足的墊料，以確保動物在間隔內都能保持乾爽		
9.2	提供適當的築巢料，滿足動物的行為需求		
10	環境衛生措施		
10.1	適時更換墊料		
10.2	適時移除過量的排泄物、塵土、及屑片		
10.3	適時消毒，以減少或除去無法接受的微生物濃度		
11	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		
11.1	一般性、生物性或危害性的廢棄物（包括動物屍體）以定期清除		
11.2	清除後之廢棄物（包括動物屍體）以安全方式及地點貯存		
11.3	收集後交付領有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12	蟲害防治		
12.1	定期安排蟲害防治和監控作業		
12.2	記錄所使用殺蟲劑的種類		
13	緊急、週末和假日的動物照護		
13.1	動物應每天都由合格人員進行照護管理，包括週末和例假日		
13.2	動物設施管理人員提供 24 小時聯絡的緊急電話		
13.3	在下班期間、週末及例假日期間提供緊急之獸醫醫療照護		
14	動物識別		
14.1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來源、品種或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14.2	張貼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同意書		
15	紀錄保存		
15.1	應將紀錄保存六個月以上		
16	儲藏區域		
16.1	有足夠且乾燥的空間存放設備、耗材、飼料、墊料		

17	其他功能性設施		
17.1	具備更衣區、飼育籠具清洗區、手術區、藥品區、 感染性生物操作區		
18	災難規劃與緊急應變措施		
18.1	制定的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需涵蓋附屬設施， 並將動物族群救助的優先順序及機構的需求與資 源納入考量		

現場查核審查結果

審查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第 次複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改善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改善事項			
兩位 IACUC 委員簽章		實驗動物設施 會同人員簽章	

※申請案經兩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委員同意後，再提案至委員會討論。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修正
召集人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設施問題通報紀錄表

送案日期	年 月 日	通報人員	
通報時間		聯絡電話	
異常事件			
內容：(須載明發生日期、時間及房舍號碼)			
處理過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報，按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指示處理現況： 處理日期_____時間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處理後通報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 處理日期_____時間_____	
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處理方式：			
簽名：			
以下欄位由實驗動物設施管理人員填寫			
實驗動物設施名稱：			
事件處理情形確認：			
計畫主持人簽名：			
(若非個人使用區域的問題則毋須簽名)			
實驗動物設施管理人員簽名：			
實驗動物設施負責人批示：			
簽名：			

註：本表請實驗動物設施管理人員打字再請各相關人員簽名後，留存於各實驗動物設施供日後查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轉讓暨再利用申請書

轉讓動物資訊如下

轉讓（轉出）者資料				
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		計畫主持人姓名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 E-mail		
動物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斑馬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生動物（請說明）			
動物品系		性別/數量	公	母 隻
動物狀況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肥胖 <input type="checkbox"/> 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種率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年__月__日進行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進行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計畫主持人簽名				
受讓（轉入）者資料				
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		計畫主持人姓名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 E-mail		
計畫主持人簽名				

受讓者須遵守以下事項：

1. 若受讓者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原先並未規劃受讓此批動物，需事先提出動物實驗修正申請書。
2. 該批動物需計入當年度實驗動物實際應用統計表
3. 需依審核通過之實驗申請表內容進行實驗。
4. 遵守本校各動物房舍所有寄養及進行實驗之規定。
5. 遵守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6. 本單核可後正本由本校 IACUC 留存，影本電子檔交由雙方主持人留存。
7. 進行轉讓時將此批動物之代養申請單與本單影本同時送各動物房舍憑辦。

IACUC 獸醫師評估該批動物是否適合再利用：

同意 不同意 須於3日內人道處理

獸醫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召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安養或認養申請書

安養或認養動物資訊如下

轉出者資料				
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		計畫主持人姓名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 E-mail	
動物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斑馬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生動物 (請說明)			
動物品系			性別/數量	公 母 隻 隻
動物狀況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肥胖 <input type="checkbox"/> 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種率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年__月__日進行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進行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計畫				
照顧者姓名			動物安養地址	
計畫主持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者資料				
姓名			連絡 E-mail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動物飼養地址				
認養者簽名				

注意事項：

1. 實驗動物若未辦理所有權轉移，請勾選安養計畫。
2. 認養者需年滿18歲。
3. 認養動物狀況需為非基因轉殖動物、非經感染性實驗、非經輻射性實驗方可同意認養。
4. 安養或認養之動物不可作為實驗用途、食物用途、出售或放生。
5. 遵守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若有違法事實，將承擔相關責任。
6. 本單核可後正本由本校 IACUC 留存，影本電子檔交由原計畫主持人及認養者留存。
7. 未來如有需要，本校 IACUC 得追蹤動物認養後之狀況，飼主不得拒絕。

IACUC 獸醫師評估該批動物是否適合安養或認養：

同意 不同意 須於3日內人道處理

獸醫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召集人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動物實驗實作訓練證明

姓名 (Name) :

系所 (Department) :

學號 (Student No) :

完成以下包括保定、注射、抽血或其他實作訓練共_____小時 (至少 6 小時) :

Complete the Following Practical Train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Restraint, Injection, Blood Sampling, and Other Procedures, For A Total of _____ Hours (At least 6 Hours):

時數 Hours	請簡述訓練內容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Training Content	指導員簽名 Instructor's Signature
.....
.....
.....
.....

計畫主持人簽名 :

Principal Investigator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

Date : 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合作計畫聲明書

甲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_（系所名稱）_____（申請人姓名及職稱）

乙方：_____（校外其他機構）_____（合作人姓名及職稱）

茲甲、乙雙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要點」申請下列計畫之動物實驗，同意遵守本聲明書所列規定：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補助單位：

計畫經費隸屬：甲方 乙方

一、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規定，參與動物科學應用合作計畫之機構應簽署正式書面文件，明確載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之權責。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畫執行中涉及動物實驗，甲、乙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並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規定執行動物科學應用計畫。

三、雙方於本計畫之工作及責任歸屬簡述如下：

甲方：

乙方：

四、動物飼養或實驗地點：

使用甲方或乙方經費且動物飼養及實驗於本校之研究案，甲方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校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要點繳交相關文件，以進行實質審查。

使用甲方經費但動物飼養及實驗於_____（校外其他機構/丙方）之研究案，甲方計畫主持人除應依本校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要點繳交相關文件，應同時檢附丙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IACUC）同意書或同意證明，以進行形式審查。

五、若本計畫所有實驗動物之執行與照護不在本校時，丙方IACUC應就本計畫書內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實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PAM執行與查核、動物福祉與死亡隻數等業務全權負責，相關資料應確實納入丙方IACUC年度監督報告，避免隻數重複填報，並符合「實驗動物照護

及使用指引」相關規定。

六、本聲明書一式二份，分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_（系所名稱）

申請人：_____（親筆簽名）

乙方：

單位：_____（校外其他機構）

合作人：_____（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